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

貳、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0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與會，再於112年5月1日辦理約詢，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法官胡宜如、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主任檢察官周芳怡、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及檢察官羅侑德與會，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
105年9月29日	綠○美髮美體沙龍店設立登記，負責人為張靜，獨資出資。
105年11月10日	105年11月10日起保全公司依契約於綠○美髮美體沙龍店安裝保全系統（監視器）。 <sup>1</sup>
109年12月22日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受理民眾A1報案於109年12月20日至綠○美體美髮沙龍店洗頭、按摩時有受傷情形。
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11月8日間	檢、警調查民眾A1傷害案件，調閱綠○美髮美體沙龍店內攝影機畫面，發現攝影機拍攝畫面包括顧客更衣、全裸按摩影像。

<sup>1</sup> 張靜於黃○○涉嫌傷害等案件110年3月25日開庭時（見臺東地檢署110年度交查字第149號卷第18頁），陳稱：「我為了避免店內有糾紛，所以有請○○保全做全程錄音錄影」等語。

110年11月8日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將綠○美髮美體沙龍店沙龍店負責人張靜簽分為被告 <sup>2</sup> 。
111年3月16日	臺東地方法院核准聲請搜索綠○美體美髮沙龍店。
111年3月17日	臺東地方法院核准聲請搜索張靜律師事務所。
111年3月21日 約10-13時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搜索張靜律師事務所，帶走電腦、監視器等資料。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搜索綠○美體美髮沙龍店，帶走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影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
111年3月21日	臺東縣警察局通知多位證人及被害人到場，製作警詢筆錄。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多位證人及被害人，製作偵訊筆錄。
111年3月21日 約14-17時	臺東縣警察局通知被告張靜到場，製作警詢筆錄。
111年3月21日	警方於17時13分送達傳票予被告張靜收受，張靜親自簽收(刑警詢問時，送達傳票)，傳喚應到時間為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
111年3月21日	警方送達被告張靜之傳票後，被告張靜拒不到庭，經警方告知檢察官後，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開立拘票，經警方持拘票前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68號(臺東縣警察局之地址)執行拘提。拘提時間為17時45分。
111年3月21日	22時42分至翌(22)日0時36分，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被告張靜後，認定被告張靜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滅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故於111年3月22日向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sup>3</sup> 。
111年3月22日	2時40分臺東地方法院收文，張靜因涉犯妨害秘密等案件，聲請提審。

<sup>2</sup> 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

<sup>3</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聲押字第24號、第25號。

111年3月22日	4時30分臺東地方法院就張靜聲請提審開庭，法院裁定 <sup>4</sup> 張靜應予釋放。
111年3月22日	8時15分至10時43分，臺東地方法院開羈押庭，訊後駁回檢察官對被告張靜及黃○○羈押之聲請，被告黃○○部分另諭知限制住居及禁止接觸證人。
111年3月22-23日	臺東縣警察局通知多位證人及被害人到場，製作警詢筆錄。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多位證人及被害人，製作偵訊筆錄。
111年3月23日	臺東地檢署就法院駁回羈押聲請，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提出抗告 <sup>5</sup> 。
111年3月24日	張靜涉犯刑法第315之1第2款妨害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嫌，檢察官提起公訴。 綠○美髮美體沙龍店顧客共計6人，對張靜及黃○○提出告訴。
111年3月24日	張靜公開表示，架設監視器是為了防盜和自保，反告3位偵辦檢察官加重誹謗。
111年3月25日	花蓮高分院就臺東地檢署抗告裁定駁回 <sup>6</sup> 。
111年8月12日	張靜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羅○○因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臺東地方法院裁定自訴駁回 <sup>7</sup> 。
111年9月13日	張靜對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檢察官羅○○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吳○○因妨害秘密案件提起自訴，臺東地方法院裁定自訴駁回 <sup>8</sup> 。
111年11月30日	張靜主張檢方搜索扣得資料中有彭○○論文門案件等其他律師辦案資料，應予歸還，臺東地方法院裁定與「被告張靜違反

<sup>4</sup> 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提字第2號刑事裁定。

<sup>5</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押抗字第3號、第4號。

<sup>6</sup> 花蓮高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21號裁定。

<sup>7</sup> 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6號刑事裁定。

<sup>8</sup> 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5號刑事裁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無關之電磁紀錄均應發還予張靜 <sup>9</sup> 。
--

二、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如何發現張靜涉嫌妨害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進而另案偵辦：

(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於109年12月22日受理民眾A1報案於109年12月20日至綠○美體美髮沙龍洗頭、按摩時有受傷情形，檢、警辦理A1傷害案之情形：

1、110年1月1日警方針對黃○○涉嫌傷害案件製作黃○○詢問筆錄，詢問過程中，黃○○向警方表示「我想請如果有時間承辦員警可以看一下店內監視器內容，我的店內監視器有錄音」。<sup>10</sup>

2、110年3月25日檢事官詢問黃○○傷害案件，詢問筆錄：「問：告訴人是否有在109年12月20日到你綠○沙龍消費？黃○○答：有。我們全店包含房間都有錄音錄影，我已經提供給警方……辯護人張靜答：第1點我是店的負責人……我為了避免店內有糾紛，所以有請保全公司做全程錄音錄影……我們也怕一些客戶說我們做黑的，做色情按摩，所以我們有錄音錄影來保護自己……。」<sup>11</sup>

3、110年11月29日，檢察官訊問被害人筆錄：「問：你何時知道按摩店內有錄音錄影？答：我是因為張靜在3月25日偵查庭時自己說出來我才知道現場有錄音錄影，我才知道自己被拍到換衣服。」

<sup>12</sup>

4、檢察官調閱保全公司與沙龍店之監視器契約資料、警方拍攝沙龍店現場照片，包括店外騎樓、

<sup>9</sup> 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

<sup>10</sup>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黃○○涉嫌傷害案)第5-8頁。

<sup>11</sup> 臺東地檢署110年度交查字第149號偵查卷宗第17-19頁。

<sup>12</sup> 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偵查卷宗(傷害卷一)第43頁。

店內大廳、走道、洗頭室等公共空間及按摩室內設有監視器<sup>13</sup>。

(二)案因張靜為負責人、黃○○擔任店長之綠○美髮美體沙龍店，為消費者A1刮砂，遭A1控告過失傷害，該店調閱當日監視器錄影畫面送檢、警做為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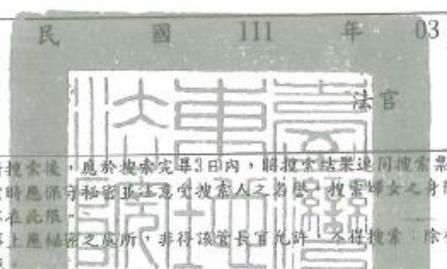
(三)警方前往沙龍店現場調查，發現按摩室內設有監視器，且檢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有拍攝顧客更衣、全裸按摩影像，綠○美髮美體沙龍店負責人張靜及黃○○涉犯妨害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當蒐集他人資料等罪嫌，進而另案偵辦，檢察官於111年3月21日搜索張靜之律師事務所及綠○美髮美體沙龍店，並扣走電腦等物。

三、檢察官搜索張靜之律師事務所及綠○美髮美體沙龍店之搜索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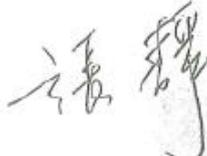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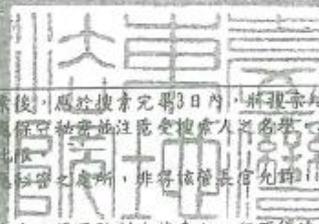
---

<sup>13</sup> 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偵查卷宗(傷害卷二)第2-16頁。

(一)檢察官搜索律師事務所之搜索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		股
案號	111年聲搜字000083號	
案由	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	
搜索票申請人	臺東地方檢察署	
有效期間	民國111年03月21日05時28分起至111年03月28日18時09分止 逾期不得執行	
受搜索人	姓名:張靜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性別:男 生日 [REDACTED]	
應扣押物	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證物。	
搜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所：臺東縣臺東市 [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件：受搜索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隨身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磁紀錄：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含雲端硬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注意事項	一、執行搜索後，應於搜索完畢3日內，將搜索結果連同搜索票一併送繳法院。 二、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尊嚴，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三、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四、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五、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箱、封條等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第三人進入現場。對於違反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管至執行終了。 六、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場所，不得擅自進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搜索住宅、處所或船艦，應命住居人或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其不能到場者，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人或其階層之人或親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將搜索票出示在場之人。 八、對於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不得拒絕。 九、搜索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或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十、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十一、其他指示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89</div>	

(二)檢察官搜索綠○美髮美體沙龍店之搜索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		股
案號	111年聲搜字000078號	
案由	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	
搜索票申請人	臺東縣警察局	
有效期間	民國111年03月21日05時58分起至111年03月28日18時09分止 逾期不得執行	
受搜索人	姓名:張靜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性別:男 生日: [REDACTED]	
應扣押物	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之證物。	
搜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所：臺東縣臺東市 [REDACTED] 身體： 物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磁紀錄：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含雲端設備資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法官 		
注意事項	一、執行搜索後，應於搜索完畢3日內，將搜索結果連同搜索票一併送繳法院。 二、搜索時應注意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三、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四、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超過必要之程度。 五、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鎖鑰匙、封鎖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第三人進入現場。對於違反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管至執行終了。 六、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場所，不經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搜索上開住宅、處所或船艇，應命住居人或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其不能在場者，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艇內之人或其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將搜索票出示在場之人。 八、對於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不得拒絕。 九、搜索時發現未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或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十、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十一、其他指示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四、臺東地檢署傳喚張靜之刑事傳票及送達證書：

(一)臺東地檢署傳喚張靜之刑事傳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傳票人 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 [REDACTED]	籍貫 (出生地)	[REDACTED]
姓名	張靜	性別	男
		先生 女士	[REDACTED]
案由	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	妨害秘密	
應到日期	111年3月21日 17時30分		
應到所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午 時 分
備註	務必到庭, 抗傳即拘。		
注意事項	<p>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p> <p>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p> <p>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p> <p>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p> <p>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p> <p>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p> <p>七、如遭行騙，請即電話 (089)310170 檢舉。</p> <p>八、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89)328049。</p> <p>九、停車不便，請搭大眾運輸工具。</p>	附	本件被傳人係
		註	

法官  
111. 3. 2  
蔡政晏

書記官  
陳怡君

檢察官  
羅倫德

(二) 臺東地檢署刑事傳票送達證書：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

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 傳訊日期：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30分 股別：字股

受送達人姓名	張靜	
地址	950 臺東縣臺東市 [REDACTED]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偵字第 3632 號	
送達文書	傳票 1 件	
送達人意	一、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檢察署附卷。 二、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檢察署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送達方法 (由送達人在 □上劃V號選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張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 (以正楷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姓名) <b>拒絕收領</b>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經該送達文書；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請擇一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 村(里) 鄰長辦公處。
(由郵局收寄人填寫)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郵件種類： 掛號號碼：	(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	(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
送達處所(送達人務請填記)	送達時間(送達人務請填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送：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下午11時30分	偵查佐 [REDACTED]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股別：字股 臺灣臺東地檢署	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	

送達處所地址為  
臺東縣警察局

313

五、現行實務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格式<sup>14</sup>：

(一)證人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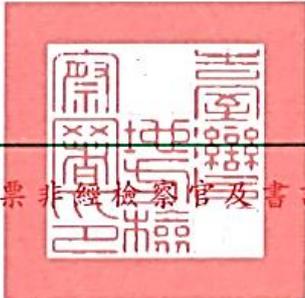
臺灣 地方檢察署刑事證人傳票							
股別		案號 案由					
姓名		先生 女士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居所							
應到日時		應到處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			待證事由	
備註							
注意事項	一、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準時向指定處所報到。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 四、現役軍人經傳喚到場者，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五、如向本署遞送書狀請記明案號、案由及股別。 六、證人於受訊問完畢後，得請求規定之日費及旅費，由書記官當場發予日費及旅費申請書，持向本署出納室領取，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七、公務員出庭作證已領取證人日費及旅費者，不得再向服務機關報支差旅費。 八、到場之證人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效力。 九、如有疑問，請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洽詢，電話：						
檢察官：				書記官：			
下次應到日時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下次應到處所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
檢察官：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傳票一式二聯，第一聯寄(送)達證人，第二聯併「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送總務單位。  
(本傳票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sup>14</sup> 資料來源：112年5月1日本院詢問會議法務部提供資料。

(二)其他身分別之傳票：

臺灣 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先生 女士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案號 案由			
應到 日期			
應到 處所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午
			午
			時
			時
			分
			分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七、如遭行騙，請即電話 _____ 檢舉。 八、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 電話： _____	附	本件被傳人係
			註
書記官			檢察官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11.06.50.000..

六、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發拘票之情形：

(一)111年3月21日刑警詢問張靜，詢問筆錄記載「你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於受詢問時，得行使下列權利……。」「問：在臺東市○○路○號扣何物？均係何人所有？作何用途？答：查扣信用卡明細2張、監視器主機(含線材)1臺、集點卡2張都是我的。監視器主是向保全公司購買的，監視器主機是我購買的，6支鏡頭是向保全公司公司租用，為了防竊、自衛，擔心別人說我做黑的、防止消費糾費、防止萬一客戶告性騷擾、性侵害、傷害等犯罪。」「問：臺東縣臺東市○○路○號綠○美髮美體沙龍是否係你經營？負責人及員工分別為何人？答：不是，但是由我出資的，我是登記的負責人，實際上的負責人是……黃○○……問：綠○美髮美體沙龍有無股東？答：沒有，是我自己獨資。」「問：綠○美髮美體沙龍監視器係何時設置？何人決定裝設監視器？答：開店後大概3-4個月後才設置的，因為我的律師事務所是保全公司設置的，所以我的店裡也是由保全公司設置的，如果要查設置時間就要問保全公司。是我決定的。問：為何設置監視器？答：是為了要防盜及自保。問：上述監視器廠商？答：就是保全公司。」「問：你是否願意自願隨同警方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說明案情？答：不願意。問：現警方提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案由：妨害秘密、姓名：張靜、性別：男、應到日期：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應到處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備註：務必到庭，抗傳即拘），你是否同意前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開庭？答：我不願前往，請開拘票來拘提我。」詢問時間自111年3月

21日14時12分至17時16分止。<sup>15</sup>

(二)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拘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				
案號案由	(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妨害秘密一案)			
被拘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張靜	男			
住居所	台東市			
拘提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75條第			
應解送處所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拘提期限	限於111年3月21日以前拘提到案			
備註	稱謂： 被拘人或他人得向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檢察官 羅倫德 檢察官				
執行拘提處所	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執行拘提時日	111年3月21日17時45分			
解到時日	111年3月21日17時55分			
本拘票第二聯交付被拘人本人	收領人 張靜 (蓋章)			
第三聯交付被拘人之	收領人 (蓋章)			
	檢察事務官	(簽名)	3月21日	
	司法警察	(簽名)	偵查佐	

1. 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拘人之身體及名譽。
2. 被拘人抗拒時得用強制力拘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3. 執行拘提得搜索被拘人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4. 被拘提至應解送處所應即時訊問。
5. 執行指提時以第二聯交付被拘人。
6. 第三聯交付被拘人指定之親友或家屬，收領時應載明與被拘人之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7. 備註欄內，應註明被拘人係被告、證人或受判人。
8. 被拘人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一聯 繳回原發機關附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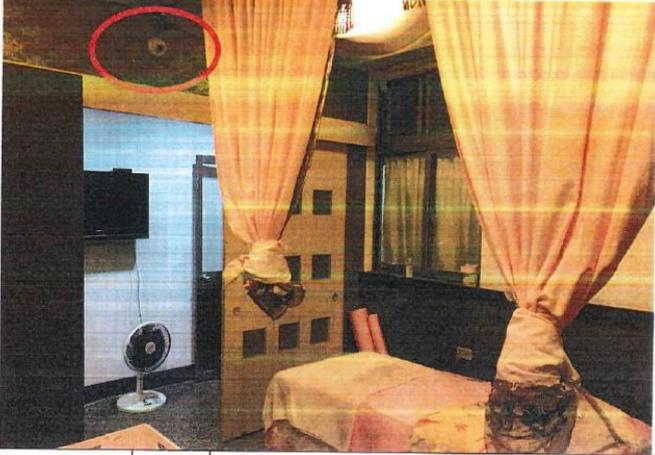
317

<sup>15</sup> 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偵查卷宗第281-287頁。



七、張靜於沙龍店按摩室內設有監視器：

(一)臺東縣警察局製作之刑案現場照片<sup>16</sup>，沙龍店按摩室內設有監視器：

編號 (26)				
				
攝影時間	111年3月21日	攝影地點	臺東縣臺東市	偵查佐
攝影人				
說明 按摩室設有監視器鏡頭(監3)				
案號	年	月	單位	案次編號
	111	3	臺東縣警察局	
案由 張靜、黃 涉嫌妨害秘密案				
編號 (27)				
				
攝影時間	111年3月21日	攝影地點	臺東縣臺東市	偵查佐
攝影人				
說明 按摩室設有監視器鏡頭(監3)				

(二)查111年3月21日刑警職務報告<sup>17</sup>，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1年3月21日12時許至臺東縣臺東市○○路○號「綠○美髮美體沙龍」執行臺東地方

<sup>16</sup> 資料來源：臺東地檢署偵查卷宗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卷二，頁16-17。

<sup>17</sup> 資料來源：臺東地檢署偵查卷宗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卷二，頁23。

法院111年聲搜字第78號搜索票，查扣「綠○美髮美體沙龍」監視器畫面主機1臺，經帶返隊查閱監視器畫面內容，該監視器鏡頭可拍攝「綠○美髮美體沙龍」按摩區顧客脫衣之全裸影像，該隊並節錄111年1月至3月間顧客脫衣按摩影像顧客身體隱私部位清晰可見。查該監視器主機尚有儲存110年8月迄111年3月21日畫面內容，研判尚有多名被害人遭拍攝身體隱私部位而不自知。

八、臺東地檢署函復說明資料<sup>18</sup>：

(一)本案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臺東地檢署宇股檢察官於偵辦110年度偵字第878號被告黃○○涉嫌傷害等案件時，經檢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書所附之臺東縣臺東市○○路○號「綠○美體美髮沙龍」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錄影中存有告訴人A1之裸體脫衣畫面，而被告黃○○之辯護人張靜，為系爭沙龍店之負責人（獨資），且張靜亦於黃○○涉嫌傷害等案件110年3月25日開庭時（見臺東地檢署110年度交查字第149號卷第18頁），陳稱：我為了避免店內有糾紛，所以有請保全公司做全程錄音錄影等語，故宇股檢察官認張靜涉有刑法第315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嫌，遂於110年11月8日簽分偵辦（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

(二)有關搜索與扣押之說明：

1、搜索律師事務所（非案發地點）之依據、理由及其必要性：

(1)被告張靜於黃○○涉嫌傷害等案件為被告黃○○辯護時，陳稱：其為系爭沙龍店之負責

<sup>18</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11月15日東檢亮地111調7字第1119015840號函。

人……由其請保全公司就店內為全程錄音錄影等語，又被告黃○○於偵查中亦供稱：我們全店包含房間都有錄音錄影等語，佐以系爭沙龍店為被告張靜於105年9月29日設立登記及獨資出資，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節，再參以被告張靜於其申登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於105年12月至110年11月間，均有多筆聯信中心匯入款項，及註記有「○○路水費」、「○○路房租」、「黃○○」、「薪資」等匯出款項，足見被告張靜為系爭沙龍店獨資負責人，實際經營系爭沙龍店，且其確就系爭沙龍店按摩房內裝設有監視器之事實甚明。

- (2) 經檢視被告張靜提出系爭沙龍店監視器錄影檔案，顯示監視器鏡頭可完整收錄被告黃○○替脫衣後處全裸狀態之告訴人A1按摩過程與其身體隱私部位。再檢視被告張靜於黃○○涉嫌傷害等案件警詢時所提出之卷內光碟「監視器(一)」內共有8個MP4視訊檔案，其中各該影像檔案，均為前述系爭沙龍店內各該角落、出入口以及按摩室內監視錄影器所錄得之影像內容，各MP4視訊檔案修改日期為「2020/12/27下午01:40」、「2020/12/27下午01:41」、「2020/12/27下午01:42」、「2020/12/27下午01:43」、「2020/12/27下午01:44」不等，且各該檔案內影片長度不一，顯係經被告張靜擷取架設於系爭沙龍店內各支監視器儲存之檔案後，並將之存放電腦，剪輯之軟體與設備，極有可能為被告張靜拷貝後，攜至臺東縣臺東市○○路○段○號「經○法律事務所」透過電腦設備剪輯而成。

- (3) 綜上所述，被告張靜現仍為執業律師，並設有系爭事務所，可認被告張靜於系爭事務所內，仍存有前開竊錄告訴人A1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檔案母帶等相關電磁紀錄。倘若非經搜索該址，並依法扣押竊錄告訴人A1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檔案母帶等相關電磁紀錄，不僅無從防免前開竊錄告訴人A1之影像檔案遭被告張靜外流，造成告訴人A1有二度傷害之風險。同時，經臺東地檢署調閱系爭沙龍店之刷卡消費紀錄，並參考告訴人A1就脫衣按摩之消費金額一節，以此標準，分析自108年間至110年間，尚有多位可能曾至系爭沙龍店消費脫衣按摩服務而遭被告張靜竊錄之被害人存在，足認本件情節重大，且難以排除被告張靜經營之律師事務所內，同時存有其他被害人之竊錄影像，而確實具有搜索系爭事務所之必要性。
- 2、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83號搜索票，搜索範圍欄記載「處所：臺東縣臺東市○○路○段○號；物件：受搜索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隨身物品；電磁紀錄：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含雲端硬碟)」。
- 3、臺東地檢署於111年3月21日對系爭事務所搜索時，為避免影響被告張靜身為律師之秘匿特權，未對其他訴訟案卷為搜索、扣押，且系爭事務所內受僱之行政助理余○○、陳○○及被告張靜本人亦於搜索時在場，檢察官並未加以限制。
- 4、所扣得之扣押物包括：電腦主機（黑色）1臺、系爭沙龍店帳單收據等資料(淺藍) 1本、系爭沙龍店帳單收據等資料(深藍) 1本、資料夾1本。

(詳見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影本)

- 5、以目視檢閱電磁紀錄檔案名稱或事證、物證外觀有無出現系爭沙龍店之相關詞彙特徵作為判斷方法，且當場經員警開啟並觀看之電磁紀錄檔案，僅有告訴人A1褪去衣物過程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並無再就系爭電腦尋找或開啟與本案毫無關聯且應受秘匿特權保障之檔案。
- 6、系爭電腦雖有與本案無關之電磁紀錄，然系爭電腦內確有告訴人A1褪去衣物過程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依照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系爭電腦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屬於應沒收之物，為保全將來沒收之執行，故依法予以扣押。

(三)有關傳票與拘票之說明：

- 1、傳票開立者為臺東地檢署宇股檢察官，送達時間為111年3月21日17時13分，傳喚應到時間為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
- 2、本件傳票未記載「稱謂」之傳喚身分，係因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傳票必要記載事項，僅有「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未有應記載「稱謂」之傳喚身分，如有此項附註之記載，亦僅係提醒所用。又被告張靜身為專業律師，對於偵辦過程應知之甚詳，且於警詢時，司法警察亦告知臺東地檢署將傳喚被告張靜前往地檢署進行複訊，並朗讀傳票記載之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語，被告張靜隨即表示不願前往地檢署，經警方將傳票交付被告張靜，被告張靜

亦當場親自簽收，被告張靜及其辯護人林○○律師均未有任何質疑，堪認縱未記載傳喚身分為被告，亦無礙被告張靜之訴訟防禦甚明。

- 3、本件係經送達傳票予被告張靜收受後，被告張靜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宇股檢察官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之規定開立拘票，拘票之拘提期限欄記載「限於111年3月21日以前拘提到案」、實施拘提時日欄記載「111年3月21日17時45分」、解到時日欄記載「111年3月21日17時55分」，並無同時開立傳票與拘票之情形。

(四)有關羈押之說明：

- 1、依照上開卷證資料，被告張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秘密等罪嫌重大，而被告張靜經臺東地檢署囑警送達傳票後，未說明具體理由，即表明拒絕到庭，有逃亡之虞；且其所述與被告黃○○、證人余○○及江○○之供述及證述內容有所出入，有串證之虞；參以搜索後尚有供犯罪使用之隨身碟未查扣到案，有滅證之虞，被告張靜當有逃亡、串證、滅證之羈押原因。又被告張靜犯行持續多年，被害人數恐為多數，情節重大，深令社會大眾不安，倘非予羈押，難以保全被害人與共犯黃○○供述證據之純潔性與完整性，故認對被告張靜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 2、法院裁定駁回羈押。
- 3、臺東地檢署24日偵結，以「妨害秘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提起公訴，並就法院駁回羈押聲請向花蓮高分院提出抗告。

- (五)其他與案情有關之補充說明：被告張靜經臺東地檢署提起公訴後，認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

檢察官羅○○以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吳○○等共同涉嫌妨害秘密等罪嫌，及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羅○○另涉偽造文書等罪嫌，另向臺東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業經該院分別以111年度自字第5號、第6號裁定駁回，有該等裁定各1份可考。

九、張靜因涉犯妨害秘密等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sup>19</sup>：

- (一)犯罪嫌疑事實：張靜、黃○○分為址設臺東縣臺東市○○路○號「綠○美髮美體沙龍」店負責人及美容美髮人員，竟共同基於妨害秘密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月間某時許，在前開沙龍店內之按摩室內，架設監視器錄影設備，未經附表所示前往該店消費更衣按摩顧客同意，無故竊錄、拍攝其等之身體隱私部位，以此方式蒐集、處理其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嗣於109年12月20日17時50分許，A1至前開沙龍店洗髮消費，張靜、黃○○等2人均明知於按摩過程中，A1需將全身衣物脫下而露出身體隱私部位，亦未經A1同意，在前開沙龍店內之按摩室，透過前述監視錄影設備，無故竊錄其身體隱私部位，A1另案庭訊時得知其遭竊錄，並對張靜、黃○○提出告訴，經臺東地檢署指揮刑大科偵隊偵辦，並循線查悉其他被害人陳○○、李○○等人亦遭竊錄，而悉上情。
- (二)聲請羈押理由：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認為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及「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sup>19</sup> 臺東地檢署羈押聲請書111年度聲羈字第24、25號。

(三)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

- 1、被告張靜、黃○○係共同涉犯刑法第315之1第2款妨害秘密、第315之2第1項圖利為妨害秘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嫌，雖業據其等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張靜於另案檢察事務官詢問、本案警詢與偵查中之所述部分情節不符，並有證人即告訴人A1、李○○、證人即保全公司經理姜○○、證人即保全公司委外廠商鎰○企業社負責人黃○○、證人即保全公司服務工程師江○○、證人即保全公司經理胡○○、證人即張靜所經營之經○法律事務所行政助理陳○○以及余○○等人於警詢與偵查中證稱在卷可參，且有稅務電子門營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被告張靜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05年11月10日保全公司保全服務契約書、契約客戶資料、手繪綠○美髮美體沙龍1樓平面圖，復有臺東縣警察局偵查佐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物品目錄表各1份、綠○美髮美體沙龍店監視器主機儲存影像截圖暨告訴人A1、陳○○、李○○身體隱私畫面照片71張、刑案現場照片36張、監視器主機影像光碟2張、扣案事務所電腦主機及綠○美髮美體沙龍店監視器主機各1台可資佐證，足見被告等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15之1第2款妨害秘密、第315之2第1項圖利為妨害秘密罪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嫌。
- 2、訊據被告張靜、黃○○均矢口否認上開犯行，然觀諸其等供稱，顯然均係虛以委蛇之推託之詞，且避重就輕，被告張靜供稱：如果在按摩房內真的被監視器照到，那也是側邊或一隻手等語，顯

見其已有竊錄犯意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參以被告張靜前述辯稱，均與證人即共同被告、A1、李○○、姜○○、黃○○、江○○、胡○○、陳○○及余○○所證述不相符合，參以被告張靜、黃○○於臺東地檢署拘留室內有大聲溝通串證乙情，有臺東地檢署法警職務報告1件，足見被告張靜、黃○○，有勾串之事實，又證人即保全公司副經理即驗貨員林○○、證人即其他保全公司服務工程師等人及附表所示其他消費者廖○○等10人，均尚未到案，且證人江○○證稱均係以USB隨身硬碟依照被告張靜、黃○○指示拷貝影像，核與證人余○○偵查中證稱情節相符，然被告張靜於偵訊中矢口否認前述USB隨身硬碟由其保管等節，足見有湮滅證據與串證之虞，顯見本件被告2人均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 3、被告張靜前已訂購台鐵408號列車自臺北前往臺東，復於地檢署偵訊時辯稱因有他故，故臨時取消訂票等語，又其業已於111年3月22日、111年3月24日、111年3月29日已有其他訂票紀錄，足見其行蹤不定，且就各居所地尚無久居意思，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拒絕配合至臺東地檢署接受複訊，並稱：「如果要我到庭就拘提我」等語，足見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 4、本件容有保全日後偵查、審判、執行之必要，再審酌被告等涉犯之妨害秘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等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等為羈押處

分尚屬適當且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因認被告等有羈押之必要。

十、張靜因涉犯妨害秘密等案件，聲請提審，111年3月22日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提字第2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張靜應予釋放。

(二)理由：

- 1、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逮捕人張靜並無涉犯妨害秘密等犯行，是認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5條拘提程序違法，爰依法聲請提審等語。
- 2、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同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同法第9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又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75條定有明文。又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同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同法第82條另定有明文。
- 3、提審之目的，在藉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使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能獲得合法之聽

審，進而保護任何人之權益，再依提審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可知，提審係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經查聲請人因妨害秘密等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到庭應訊，傳票由司法警察送達聲請人，並於111年3月21日由聲請人親自收受，然聲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拘提聲請人，並於111年3月21日17時45分許於臺東縣臺東市○○路○號將聲請人拘提到案，有該送達證書、傳票、拘票、報告書、111年3月21日14時12分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查。惟系爭傳票並無載明「檢察官是以何身分傳喚聲請人」，該傳票中「案由欄」雖有載明「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妨害秘密」，此有前揭傳票1紙在卷可佐，惟觀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全卷及卷附之其餘卷宗資料可查知，本案尚有其他共同被告，且甚或已有其他共同被告業經檢察官分案偵查（例如：111年3月21日之訊問筆錄，案號同時有110年度偵字第878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且其中110年度偵字第878號被告為黃○○），是實難依卷內資料判斷，究竟檢察官111年3月21日是以何身分傳喚聲請人，又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之拘提，是以「被告」合法傳喚為前提，檢察官未經以「被告」身分傳喚，而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之，實難認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符合法定之程序。綜上，本件核發拘票之合法性既有疑義，則員警持拘票拘提聲請人，其拘提之合法性即有疑義。

4、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機關所為拘提程序，經核其程序既於法有悖，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聲請人應予釋放。

5、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十一、臺東地檢署以張靜涉嫌妨害秘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羈押<sup>20</sup>。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羈押之理由：

(一)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以拘捕前置為原則，是應以拘捕合法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先決要件。按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又按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拘票應載明被告之姓名。經查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到庭應訊，傳票由司法警察送達被告，並於111年3月21日由被告親自收受，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拘提被告，並於111年3月21日17時45分許於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68號將被告拘提到案，有該送達證書、傳票、拘票、報告書、111年3月21日14時12分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查。

(二)惟系爭傳票並無載明「檢察官是以何身分傳喚被告」，該傳票中「案由欄」雖有載明「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妨害秘密」，此有前揭傳票1紙在卷可佐，惟觀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全卷及卷附之其於卷宗資料可查知，本案尚有其他共同被告，且甚或已有其他共同被告業經檢察官分案偵查（例如：111年3月21日之訊問筆錄，案號同時有110年度偵字第878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且其中110年度偵字第878號被告為黃○○），是實難依卷內資料判

<sup>20</sup> 臺東地檢署羈押聲請書111年度聲羈字第24、25號。

斷，究竟檢察官111年3月21日是以何身分傳喚被告，又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之拘提，是以「被告」合法傳喚為前提，檢察官未經以「被告」身分傳喚，而認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之，實難認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符合法定之程序。

(三)綜上，本件檢察官之合法性既有疑義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予駁回。至於雖然於警詢中警察有為被告特有之權利告知，但是於警詢結束時至被告即將至地方檢察署偵查，二者為截然不同之程序進行，斷不可因警詢時警察以被告之身分詢問之，即可謂被告事後經地方檢察署傳喚之身分必然為被告，又被告及證人或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權利各有不同，亦不可因在偵查中檢傳喚人之身分，附此敘明。至於被告聲請之提審為有理由，被告應予釋放，理由詳如當庭交付之裁定書所載。

十二、臺東地檢署就法院裁定駁回羈押，於111年3月23日向花蓮高分院提出抗告<sup>21</sup>。抗告理由如下：

(一)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又受聲請法院，認被逮捕、拘禁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提審係人民受法院以外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得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再者，提審本屬「救急」制度，用以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而逮捕、

<sup>21</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押抗字第3號、第4號。

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時，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提字第102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提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張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秘密等罪嫌，且於臺東地檢署偵查庭訊時聲請提審，於訊問完畢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等節，有警詢筆錄與臺東地檢署庭訊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然臺東地檢署係於111年3月22日（筆錄誤載為21日）0時36分訊問完畢，並隨後於同日2時30分許將聲請羈押書、卷證與被告張靜移送臺東地方法院，此際原審得即時審查是否需對聲請人即被告張靜為羈押或其他強制處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6項規定，於「深夜」（午後11時至翌日午前8時）以外時段，依法審查本件聲請羈押之合法性，惟原審竟捨棄更為審慎嚴謹之刑事訴訟法程序規範，非但未予審酌本案羈押之聲請，反而逕於111年3月22日8時前某時許，無任何通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到場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情形下，直接提訊被告張靜，此時究竟係依照何規定開啟訊問調查程序，且該訊問程序係基於被告張靜聲請提審或基於聲請羈押審查而開啟並未予說明，顯程序混淆，有違法疑義。

(三)次者倘若原審於111年3月22日8時前，經訊問被告張靜後，已認定臺東地檢署就被告張靜之拘捕程序於法有悖，即應裁定釋放被告張靜，而非庭訊後，仍將其人身自由拘禁至同日8時後進行第2次開庭。從而，此段期間之人身自由拘束，原審究竟係基何規範，原審亦未說明任何理由，尤見其毫無依據，原

審既於第1次開庭後仍持續拘禁迄於同日8時前第1次開庭調查後，顯見原審並未即時認定逮捕拘提程序違背法令，否則羈押審查程序前，即應釋放被告張靜，毋庸再行羈押審查程序。

(四)再者，原審於同日8時後第2次開庭時，非但未說明該次調查程序係提審程序亦或羈押審查程序，反於該次開庭中途裁定暫休庭後，復庭後，原審法官直接進入法庭並即讀111年提字第2號裁定內容：釋放被告，接者，同時諭知因認本件拘捕程序於法有悖，故本件被告張靜之羈押聲請裁定駁回，程序錯亂，並同時以二裁定行之，經核其程序於法有悖。則根本無須再為羈押審理，遑論又以認本件拘捕程序於法有悖，駁回羈押聲請。

(五)原審駁回本件羈押之聲請，無非係因被告張靜於偵查中收受之傳票未於「附註欄」記載「本件被傳人」係「被告」，故認傳喚不合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拘提程序違法。然查，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就傳票法定事項記載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於傳票上記載被告之身分，且此項附註之記載僅係提醒所用，縱未記載，亦與法無違，原審逕行推認本次傳喚違法，致拘提被告張靜之程序亦有違法，顯有裁定理由不備之違法瑕疵。再者，本件被告張靜於警詢時，司法警察即已告知被告張靜受傳喚身分為被告，張靜並委任林○○律師為辯護人，若被告張靜不知其為被告，何需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甚且被告張靜更在早前臺東地檢署依法進行搜索時，即已知悉其係被告身分

並撥打電話表示要委任律師。又被告張靜身為專業律師，對於偵辦過程應知之甚詳，且警詢筆錄時，司法警察亦告知臺東地檢署將傳喚被告張靜前往地檢署進行複訊，並朗讀傳票記載之被告之姓名、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語，被告張靜隨即表示不願前往地檢署，並將上述過程全程記載在筆錄上，且全程錄音、錄影，隨即，司法警察於朗讀完畢後，送達傳票予被告張靜，被告張靜亦當場親自簽收而未有質疑，且其辯護人林○○律師亦在現場，同與被告張靜未有質疑任何程序。嗣後偵訊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均有依法為權利告知，並有於傳票上載明案號、案由，應尚無使被告身分混淆而使其權利保護受損之虞。況被告張靜為知名執業律師，對法定程序有所專精，無不能理解之可能。本案係因被告張靜於合法收受傳票後，拒絕按時至臺東地檢署接受訊問，臺東地檢署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75條核發拘票，飭警執行拘提到署接受訊問。原審以被告張靜收受之傳票未載「本件被傳人」身分為由，認傳喚、拘提違法，顯然誤解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未臺東地檢署傳票本來就在傳票更行重要之注意欄，記載被告身分，原審以提醒當事人所用之附註欄位未記載被告二字，認傳喚不合法，顯然倒果為因，且忽略更為重要之注意欄位。

- (六)另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基於拘捕行為與羈押審查的關係，先行於羈押審查程序的拘捕行為固被要求應適法為之，但僅於逮捕程序有「重大違法」時(如超過拘捕留置時間或相當於此程度的違法分量)，接續於此的羈押聲請才得認為違法，並得以此為由，駁回檢察官的聲請，相對於此，拘捕程序縱有

違法情形，但瑕疵程度如尚屬輕微，法院應不得率以此為由駁回檢察官的聲請。至於如何判斷程序瑕疵是否重大，固難設定一客觀、明確的基準，但實際上應得對應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人權保障、實體真實或其他程序利益等因子，判斷如對該程序瑕疵置之不理是否允洽方式來操作（伊藤榮樹等，〈註釋刑事訴訟法第3版，第124頁〉，松尾浩也監修，〈條解刑事訴訟法第4版，第393頁、第395頁〉）。經查，本件傳喚程序，究竟有何係因傳票填載，因而導致後續之拘提程序，具有如超過拘捕留置時間或相當於此程度之重大違法，遑論司法警察及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均已告知被告張靜其在本案之被告身分，更是將被告張靜視為不懂得刑事程序之人，進而忽視及貶低其為專業律師之身分，原審亦未置一詞，恣以此為由，駁回羈押之聲請，絲毫未就個案具體事實、人權保障、實體真實為詳實客觀之審酌，亦未具任何其他具體理由，已有違法。

(七)實體而言，被告張靜始終矢口否認，與被告黃○○就按摩房內監視器架設、操作與共同竊錄所得之影像蒐集、拷貝、儲存等諸多構成要件事實，彼此所述，出入甚大，良以二人為共同被告，利害相反，是原審裁定非但無法避免被告張靜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發生，更有礙事實之發現，進而嚴重影響案件之追訴，難謂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性，是其駁回裁定，更屬無可維持。

十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因被告張靜、黃○○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東地方法院111年3月22日所為111年度聲羈字第24、25號駁回羈押裁定（聲請案號：111年度聲押字第24、25號），提起抗告。111年3月25日花蓮高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21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

理由摘要如下：

(一)主文：抗告駁回。

(二)理由：

1、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係為利於實施刑事訴訟，以保全追訴、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甚或預防其繼續再犯為目的，可分為偵查中之羈押與審判中之羈押。案件於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被告、延長羈押、停止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後之再執行羈押，至於案件經公告偵查終結起訴後，若案件尚未移由法院審理，由於檢察官此時解釋上應已不得再為偵查中之羈押(即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若已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因此檢察官針對偵查期間聲請羈押經裁定駁回之案件，提起抗告，抗告期間因已偵查終結而起訴之案件，即無抗告之實益。

2、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張靜、黃○○一案，業經檢察官公告於111年3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提起公訴，有臺東地檢署新聞稿及案件偵查公告(111年3月21日起至同年3月24日止)一覽表在卷可證，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既已將被告張靜、黃○○妨害秘密等案件偵查終結，該案件已脫離該署之繫屬，應認檢察官之抗告為無實益，應認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3、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十四、聲請人彭○○、張靜因被告張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5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111年11月30日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96號、第210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磁紀錄均應發還予張靜。張靜其餘聲請駁回。彭○○聲請駁回。

(二)理由：

1、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扣案之電腦主機為聲請人即被告張靜（下稱被告張靜）所有，提供予事務所助理余○○儲存備份所使用，其中儲存之電磁紀錄，僅有影音電磁紀錄2則屬法院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物，其餘均與被告張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無關，包括聲請人彭○○委由被告張靜處理之近10件案件，及案外人所委任之案件重要電子檔案，上揭電腦之電磁紀錄除上述之影音電磁紀錄2則外，均未列入起訴之證據，更未聲請法院沒收，故毫無留存必要，請法院儘速發還，以維護聲請人在他案與被告之訴訟秘匿特權及防禦權等語。

2、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

3、經查：

- (1) 被告張靜因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78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提起公诉，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5號審理中。
- (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腦主機為被告張靜所有，於本案偵查中由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法院111年聲搜字第83號搜索票搜索、扣押而得，並經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據使用，且聲請宣告沒收，此有搜索票影本、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起訴書在卷可稽。該電腦主機經法院於準備程序會同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2位聲請人勘驗之結果，①開啟電腦桌面，桌面右側第3排唯一的檔案夾(檔名為歸檔111.3.18)，開啟後可見共有25個項目，將其中檔名為「其他」之資料夾點開，內有檔案名稱為「綠○」的資料夾(下稱「綠○資料夾1」)，該資料夾內共有18個項目；②上開「歸檔111.3.18」檔案夾25個項目中檔名「103-108年歸檔」之檔案夾內，檔名為「金○○電腦移110.8.23」之檔案夾，其內有3個檔案，開啟其中檔名為「美○電腦110.8.23」檔案夾，內有7個資料夾，當中檔名為「其他」之資料夾共有30個項目，其中有一檔名為「綠○」之資料夾(下稱「綠○資料夾2」)，該資料夾內共有15個項目等節，有法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法院審酌偵查檢察官表示僅上開「綠○資料夾1」及「綠○資料夾2」檔案與本案相關(即附表編號2所示)，對於發還其餘與本案無關之文件檔案，2位檢察官及被告張

靜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認除上開附表編號1、2所示之電腦主機、電磁紀錄不應發還（詳如下述），其餘儲存於上開電腦主機內之文件檔案電磁紀錄，檢察官未提出與被告張靜及同案被告黃○○被訴之犯罪事實間之關聯性，卷內既無其他證據足認該等電磁紀錄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而無繼續扣押留存於法院之必要，聲請人張靜此部分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3) 至扣案之電腦主機，為被告張靜所有，參以勘驗之結果可知該電腦主機內之「綠○資料夾1」及「綠○資料夾2」檔案電磁紀錄，有高度可能包括檢察官所指之竊錄內容，該電腦主機自屬刑法第315條之3所稱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是該等物品是否為聲請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該物品是否存有與本案相關而得作為證據之電磁紀錄、應沒收之物等情，自有待進行審理程序始能完全釐清。從而，為日後審理調查證據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沒收物之可能，於相關事證未查明前，法院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無從逕予發還，被告張靜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4) 至聲請人彭○○聲請發還之儲存於附表編號1所示電腦主機內由其交付委託被告張靜處理之所有證據及書狀，法院參酌聲請人彭○○所指之資料，應已包括於附表編號3所示文件檔案電磁紀錄中，且聲請人彭○○於前開勘驗程序中自陳「其所指之檔案資料已授權給律師（按即被告張靜，下同）作為相關訴訟使用，其委任

律師承辦的案件全部都沒有終結，此部分從物權角度來看，應該還給張律師，我再向張律師拿回我的東西」等語明確，此部分之電磁紀錄既尚在被告張靜有權使用之範圍，且經法院裁定發還予被告張靜，業如前述，自無從再發還予聲請人彭○○，另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電腦主機非聲請人彭○○所有，且不予發還之理由同前茲不贅述，從而聲請人彭○○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電腦主機1臺	法院111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22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1。
2	儲存於前開電腦主機內之「綠○資料夾1」（內有18個項目）及「綠○資料夾2」（內有15個項目）。	儲存路徑如前揭理由3(2)所載。
3	儲存於附表編號1所示電腦主機內，扣除附表編號2所示項目之其餘文件檔案電磁紀錄。	此部分文件檔案電磁紀錄數量難以估算，且涉他人隱私不宜逐一勘驗列舉，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呈現。

十五、112年3月20日本院諮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紀錄內容：

王委員：3月27日憲法法庭討論律師秘匿特權。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96號、第210號刑事裁定，張靜主張檢方

搜索、扣得資料中有彭○○的論文，對於律師事務所的搜索，會不會因為單一案件而被影響，還有律師事務所承辦其他案件會不會被影響？檢察官聲請羈押，張靜聲請提審，相關程序是否有問題？對律師事務所的搜索範圍應該要如何規範？如果律師本身也是被告，他有代理其他人的案件，相關事證可以用命令取代直接搜索？

李教授：這個問題能夠分的層次很多。第1個，搜索律師事務所目前為止大家都會認為至少一定要分成2個層次，1個是律師是嫌疑人、被告，跟律師單純只是第三人，他只是偶爾的原因剛好持有證據。當律師是被告時，至少美國聯邦州法院跟美國各級法院都認為他沒有特權，就是跟一般人一樣，只要有相當理由，法院發令狀，就可以搜索。

比較麻煩的是後面這個情況，就是律師是第三人，這跟本案比較沒有關係。律師自己是第三人是憲法法庭討論的案子。核發令狀不應該要有比較高的門檻，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比較麻煩的是執行這件事情。執行層面，律師跟一般住戶不一樣，律師99.99%會承辦其他案件，搜索執行層面很容易影響到其他客戶受律師協助的權利，為了讓被告、嫌疑人能夠放心的去請求律師協助，執行層面應該要有特殊的保障，不能用一般方法去處理事務所的執行，在美國有非常多的州，如果法院授權，警察去執行律師事務所搜索，要用「特別執行官」制度，執行時，承辦這個案件的人，就去搜索有懷疑的處所，因為最了解案情，知道什麼可以扣、什麼不能扣，可是碰到律師事務所反倒用比較高的門檻，去執行的人，完全沒有接觸過案情，不知道案情，只知道1張搜索票記載受搜索人姓名、案件內容、日期範圍，因為不了解案情，所以去搜索時，看到其他東西不會去動它，如果看到了，也必須有保密義務。特別執

行官制度，到目前為止，像加州、紐約都是用類似的制度來保護律師事務所。

張靜這個案子，令狀合法，沒有問題，反倒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我國刑事訴訟法針對搜索律師事務所執行層面沒有任何規範。刑事訴訟法明文保護一些特別關係拒絕證言權，像醫師、律師、社工、心理師、藥師等，如果傳他，因為來要保護客戶、病人，他可以不講話。可是我們在搜索執行層面，形成1個很怪的現象，搜索律師事務所的門檻，與搜索嫌疑人的門檻一樣，沒有道理。3月27日憲法法庭主辯<sup>22</sup>主張律師有拒絕證言權，但是可以搜索律師事務所，這是不合邏輯的，這部分我們刑事訴訟法應該要修正。

第2個層次，電腦資料搜索部分，因為電腦的資料形態跟紙本不一樣，紙本可以馬上看，看完後初步可以判斷應不應扣，可是電腦檔案，不可能現場確認，而且其實也不適合現場確認，因為現場的設備、時間、電流穩定都會有問題，所以目前執行方式幾乎都是現場拿走電腦。一方面保護資料完整性，二方面避免長時間侵害處所隱私。現場做電腦的鑑識，理論上好幾個禮拜才做的完，國外也是把電腦搬走、硬碟扣走，扣走後整顆硬碟資料做複製，然後在複製品做資料搜索，原本那顆硬碟就封起來不動它。可是比較大的麻煩是，複製的那個硬碟跟本案有關、無關的全部資料都在裡面，無可避免的會大範圍接觸到跟本案無關資料，這個是電腦資料搜索幾乎沒辦法避免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苛責，致多只能在法律或執行規則中要有更細膩的規定。例如扣回硬碟，如果硬碟不應發還，硬碟資

<sup>22</sup> 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就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議題召開言詞辯論，主辯方為司法院及法務部。

料不是可為證據之物、不是違禁，至少把硬碟裡面的資料發還。西元2000年初，法院處理過類似的案件，趙○○內線交易案，他的電腦被扣走，趙○○主張電腦裡面有博士論文，扣走那些交易資料沒問題，至少博士論文要發還。然後地院、高院都說法無明文，理由是沒有發還檔案這種東西，只有發還扣押物，硬碟不能發還，因為硬碟要當證據。趙○○的律師主張當證據的不是硬碟而是硬碟裡面的資料，其他資料應該發還，以順利完成博士論文，然後地院、高院都不准，最高法院其實有一點超脫法條文字，認為硬碟要當證據沒有問題，至少把檔案發還，博士論文與內線交易無關，這是1個合理裁定。

郭委員：本案臺東地檢署回覆說明，提到律師事務所秘匿特權，他們已經注意到了。

王委員：如果律師不是嫌疑人，是第三人？

李教授：如果律師不是嫌疑人而是第三人，我就會贊成應該要先提出命令。就是憲法法庭現在討論的議題。目前實務上比較多反對的意見，主要是擔心滅證、串供，而且律師參差不齊。我們刑法其實有湮滅證據罪，如果真的擔心律師有這個問題，就辦律師。第2，我們法制上應該要有相對應的設計，目前為止，刑事訴訟法提出命令只有2條規定，第133條第3項<sup>23</sup>及第138條<sup>24</sup>，只有這2條其實不夠，第133條及第138條是規定有證據就可以命提出，如果不提出，可以強制扣押。可是很多東西，根本不知道要去哪裡扣押，而且對律師來講，也不怕你扣押，因為你根本找不到

<sup>23</sup>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第1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2項)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第3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第4項)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第5項)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第6項)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sup>24</sup> 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東西在哪裡，而且怎麼扣押，其實我們法律上也沒有規定，實務上沒有看到因為違反第133條被扣押的，法制上應該有相對應的規範，憲法明白表示人們受律師協助權，律師職位有憲法上重要性，可是提出命令制度，缺少1個有效的效果，可以去處置律師拒絕提出時怎麼辦？我不認為可以只靠律師公會的自制，應該有外部設計，外部設計可以參考美國藐視法庭罪，法庭命令要求律師提出，如果拒絕，法院可以直接論以藐視法庭罪，在聯邦是重罪，可以關1到3年，如果搭配起來，提出命令應該是可行的制度，就是我們有湮滅證據罪，也有藐視法庭罪，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郭委員：現場搜索電腦，根本不可能逐一打開檔案，然後確認。

王委員：像趙○○或彭○○的資料，主張要發回，的確也不影響案情的偵辦，這個或許應該發還，可以考慮更細膩一點。

郭委員：合理範圍去扣，超出合理範圍的東西，像在侵犯學術自由。

林教授：請參書面資料我有引用日本法。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規定，特殊業務比如宗教師、醫師、護理師、藥劑師等，可以要求他作證，可是他可以拒絕，既然不講，繞個彎可以搜索、扣押。我現在特別強調，不是為了保障工作權，是要保障他跟當事人的特別信任關係。如果他們沒有信任，這個行業沒有辦法存在，拒絕證言權或扣押的拒絕權利，保障的是這個業務在社會的特別信用，張靜案要從這裡思考去準用第182條的概念，這2個要有1個平衡，平衡偵查的證據搜索、也保障這個行業的社會公信，當然是由公正第三方法官來決定，搜索避免過猶不及，執行方式要處理，特殊行業應該要有專庭，執行面是我們法律上很大的漏洞，確實要讓他有拒絕的可能，當然不是讓

他湮滅證據，在法律上先有1個紅線，像這個個案，張靜到底是被告還是第三人要做區分，被告有必要搜索，執行技巧可以細緻一點。

王委員：張靜主張檢察官發給他的傳票、拘票不合法，法官也認為不合法，所以當庭釋放，刑事傳票上面有備註欄但沒寫被告2字。檢察官說張靜是律師，當然知道他是不是被告身分，但是傳票表頭可不可以改？直接印製成「被告刑事傳票」？

郭委員：過去實務上一直要求要讓對方拿到票，知道自己是什麼身分，如果是被告，有權請律師，證人就沒辦法，也要避免寫關係人，什麼關係搞不清楚，但是難免有一些偏遠的，或比較不注意的首長或主任疏忽了，一旦發生事情，程序不夠完備。像本案，傳票身分空白，說注意事項裡面有寫被告2個字，就認定為被告，不對的，要特別把它表明。

李教授：條文規定傳票要記載事項，的確沒有身分別，實務上另外加上，不過我完全同意，被告身分一定要寫，其他什麼證人、告訴人不寫，我沒有意見，但是被告有太多的權利，被告可以找律師、可以拒絕證言、晚上不受訊問，這些權利都是被告要知道的，所以被告要寫是必要的，必要性不是在71條傳票規格，而是它連接到後面太多的權利，所以格式應該修正。這個涉及另外1個問題，純法律上，有一派的做法認為如果相對人已經知道權利，不踐行某些程序也不違法，另外一派認為，是程序正當問題，不管對方知道、不知道，一定得做這個程序，我個人持後面見解，對執行機關來說，傳票上面多印2個字，成本極低，格式應修正。

林教授：檢察官怎麼去看待自己的權力，刑事訴訟法第228條

有規定，沒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可是我們檢方現在不是這樣，我只要有什麼不知道的，就把這些成本壓在人民身上，常用關係人、證人。我找出這2張，放在日本最權威的教科書裡，實務操作的召喚狀、逮捕狀，類似我們的傳票、拘票，很明顯有寫被告2字，格式而已，印上去而已，這沒什麼成本問題，可是後方他的心態才是大問題，雖然只是2個字，把它印上去，背後是思維的改變，沒有必要不要傳，要多做一些調查。

王委員：在其他調查案件我有問過法務部，傳票跟拘票理論上不能一起發，但是法務部說有些案件是被告很多的時候，就讓司法警察帶著傳票跟拘票，張靜說檢察官兩票齊發。

郭委員：檢察官沒有兩票齊發，先傳要請他去，他不去，警察馬上去找檢察官開拘票，有時間差，差15分鐘，警察局旁邊就是地方檢察署。原則上，不能傳票、拘票一起發，但有一些急迫性的，例如被告有多人，或是怕證人串證，所以第一時間一定要拘提，會有2張票，但是這個是比較例外。最近幾年有一再反覆宣導傳票跟拘票不要一起發，可能還是有一些例外。

李教授：傳票跟拘票這2張的筆跡不一樣，如果是同時發的，筆跡一樣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王委員：藉由這個案子還是要求傳票跟拘票不要一起發。張靜還主張拘提形成逮捕，他說不是現行犯，您的看法呢？

李教授：法條很明白的區分拘提跟逮捕，把這2個分得非常清楚，所以沒有他講的這個問題，你不能說因為拘提跟逮捕一樣，逮捕只能現行犯，這說不通。

王委員：共識就是例稿修正、兩票不要齊發，不要把例外變原則。另外提審、羈押，檢察官認為法院沒有通知，老師意見如何？

李教授：本案3月22日凌晨4點多開提審，同日8點開羈押，提審不是針對羈押在開的，它是針對所有的程序，只要是人身自由有被限制，不管是行政、民事、刑事，提審程序的確沒有規定拘禁機關要到庭，是說要給拘禁機關到庭的機會，檢察官不是非來不可，只要有通知檢察官到庭就可以了。如果沒有通知，那提審程序有問題。羈押程序也沒有規定檢察官必須要出庭，羈押程序規定檢察官得到庭，只有一些例外情形是檢察官必須到庭，比如說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被告閱卷的範圍，在那種情況之下，法院如果准許限制被告閱卷的範圍，那檢察官就必須到庭，說明為什麼主張這些東西不能看，或是檢察官主動要求到庭。純法條上來說，其實就是看這個程序，法院有沒有通知檢察官到庭。另外其實更大的問題，比如說提審或羈押，檢察官是不是真的得到庭就好了？因為羈押是限制人身自由，理論上檢察官希望被告被羈押，那應該出庭提出證據、論告、主張，去說服法官要羈押。

郭委員：有一些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主動表明要到庭，院方不通知，恐怕程序上會受到挑戰。

王委員：沒收的物品，萬一包括特殊性的，都要透過數位鑑識來確認，要避免沒收的不當外流，所以要有1個認定扣押的適法範圍，來填補過度的侵害，他主張把主要的電磁紀錄拿到就好，其他的如滑鼠、線材、印表機都不要去扣。他有提到律師涉嫌重罪的情況下才搜索、扣押，輕罪的被害人法益不會因為犯罪嫌疑人是律師而應該減少保護，而國家追訴的利益也不會因為碰到律師就完全放棄，如何衡平處理，其實剛剛李老師有提到，有2個不同程序。

本案看來沒有兩票齊發，警察局和地方檢察署很近。第2個就是傳票表格格式，有必要講清楚傳喚身分。檢方、

院方提審程序到底有無問題？檢方說院方沒有通知。

李教授：如果院方沒有通知是有違法，因為提審法規定要給檢察官到庭的機會。不過這涉及法學解釋問題，分成2派，如果認為到庭說明程序是保護被告權利，檢察官不來，其實某種程度上來說對被告比較好，不通知或忘記通知，沒有侵害到被告權利，所以程序沒有違法，因為程序是保護被告，檢察官不能主張他沒有被通知，所以違法，如果站這個角度來看，不通知就沒問題。可是我個人不持這個看法，我認為那是程序正當問題，既然提審有規定，程序的進行就應該讓兩邊都能陳述，確保的不是被告的權利而已，也確保了程序進行的正當性，檢察官這時有權利可以要求。

林教授：羈押是比較嚴謹的程序，都沒有要求檢察官來，羈押規定很多，要讓他閱卷、請律師、權利告訴事項，可是提審沒有規定那麼細緻，提審要通知，那羈押應該也要通知，這兩者某種程度都在審拘提、逮捕是不是合法，態度要一樣。

王委員：本案是提審要開，羈押庭也一定要開？是不是提審釋放了，羈押就可以不開？

郭委員：實務上，提審就不開了，直接開羈押。實務認為毋庸重覆進行提審程序。

林教授：我贊成刑事程序合併處理提審、羈押。提審在刑事程序上沒有那麼大的必要性，因為刑訴條文規範上逮捕後「應即時解送指定處所」（如刑訴第91條、92條），之後24小時內有羈押程序的保障（憲法提審規定亦於24小時內）。換言之，提審的規範概念24小時內「見法官」，現行逮捕、羈押的刑事程序，同樣24小時可「見法官」。另如前面所提，羈押整個流程程序規定被告權利清楚，而且保

障比提審程序細緻太多了。

李教授：我要強調提審法有它的必要性，因為拘禁人身自由的法律不是只有羈押，民事、行政有管收，除了刑事程序以外，其實有各式各樣的人身自由的限制，在那些程序絕對有提審法必要。可是檢察官已經聲請羈押，提審也可以不開，原因是因為憲法規定24小時，24小時後就要決定要不要羈押，在那24小時當中你再去聲請提審，唯一有意義的只有1個而已，就是檢察官拘提我，然後在24小時當中，檢察官惡意在23小時59分時放你走，否則只要檢察官事後聲請羈押，然後我聲請提審，2個對立的請求，當然一定要讓法院審理，所以唯一能夠處理的只是這樣1個情況，實務上我不太相信檢察官會這樣惡意。

十六、本院112年5月1日辦理約詢，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法官胡宜如、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主任檢察官周芳怡、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及檢察官羅佺德與會，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詢問內容：

王委員：張靜案當中程序有爭議，第1，羈押、提審程序請說明。第2，本案傳票、拘票兩票有無齊發問題。另外，搜索律師事務所這件事，律師是特殊行業，律師與當事人有特別信任關係，搜索律師事務所執执行程序，刑事訴訟法有無比較嚴謹的規範？搜索標的與本案無關的如何處理？本案與3月27日憲法法庭討論議題不一樣，本案律師是被告，憲法法庭討論律師是第三人時，搜索、扣押的衡平性如何處理。諮詢時，學者表示，搜索現場電腦不扣押電腦實務確實有困難，若當事人要求返還，標準如何？本案有彭○○資料，屬社會矚目案件。

羅佺德檢察官(下稱羅檢)：本案警方於111年3月21日14時

至 17 時對張靜進行偵詢，詢問近結束時，警方詢問是否願意自願隨同警方至地檢署說明案情，張靜表示不願意，並說拿拘票來，當時張靜未表明不願意來地檢署的原因。警方隨即送達臺東地檢署之刑事傳票予張靜親自簽收(17 時 13 分)，因張靜拒絕配合前往臺東地檢署，警方用電話向檢察官請示。警局和地檢車程 2 分鐘，走路 8 分鐘，為把握辦案時效，避免張靜勾串、滅證，檢察官即命警察至地檢署拿取拘票，於 17 時 45 分鐘執行拘提。

主任檢察官廖榮寬(下稱廖檢)：傳票、拘票 2 張字跡不同。

王委員：有關傳票例稿，除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外，有無傳票相關規定？傳票例稿上「被告」2 字可否印上去？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下稱黃司長)：有關傳票格式，刑事訴訟法只有 2 條規定傳喚證人、被告應記載事項。被告、證人傳票目的性不同，分 2 種樣式，證人以外的人(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被害人等)都用同一張格式，身分別另外記載，證人印表頭是因為出席費問題，實務發展成 2 種樣式。要不要把被告獨立成 1 種傳票格式，可以考慮看看。現行表格也是在電腦輸入後列印出來。

廖檢：本件傳票是手寫的，書記官漏寫被告 2 字。

王委員：被告和證人差很多，被告有很多權利，傳票法定記載事項沒有身分別，請法務部研究被告傳票格式，讓當事人清楚了解是什麼身分，才能保障他的訴訟權。

黃司長：目前傳票是告訴人、告發人、被告等通用，我們再研議被告傳票格式，在被告傳票表頭增加被告 2 字，形成 3 種票。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下稱李廳長)：法院定性很清楚，檢察官送來後身分資料電腦都有，電腦作業直接帶出來。

黃司長：有告訴、告發案件時，會輸入電腦。被告是隨時簽分

出來的，留一彈性給檢察官可以隨時手寫，本案傳票漏被告 2 字。

羅檢：本案沒有像一般方式由電腦套出被告 2 字的原因，是因為手寫，為何要手寫，是因為執行搜索時，希望不要影響張靜權益，但不確定張靜可以配合，張靜行蹤不確定(有時候在台北)，當時執行搜索完全在外面沒有電腦，所以當時傳票在外面用手寫。

王委員：藉由本案，希望程序上不要被質疑，請法務部再檢討。考量被告身分影響很大，要讓被告知道自己權益，被告傳票如何修正，尊重法務部決定，請法務部再思考。另外，律師事務所搜索問題，憲法法庭有辯論，司法院、法務部意見？

李廳長：此涉及人民訴訟權、基本權保障及律師秘匿特權定性，我國有拒絕證言權，法務部 93 年函釋<sup>25</sup>提到，如涉及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信賴關係所獲知者，應不能搜索、扣押，否則會影響拒絕證言權核心。本案傾向目的性擴張解釋，被告與辯護人之間，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不涉及藏匿犯罪證據，不可以搜索、扣押，法務部 93 年函釋同此見解。

黃司長：討論律師可否搜索、扣押，前提是律師不是被告。如果律師不是被告，要保障律師的秘匿特權。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秘匿特權的保護方式及範圍，不限法律明文規定，可以透過實務見解形成保護。國內實務見解(93 年函釋)認

<sup>25</sup> 法務部 93 年法檢字第 0930801416 號函釋：「按刑事訴訟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方得扣押之，而對被告與辯護人之往來郵電扣押設有限制，立法意旨在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同理，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如涉及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信賴關係所獲知者，例如被告向辯護人坦承犯罪事實所作成之文書紀錄，應不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亦將侵害被告之辯護依賴權。惟辯護人之權限並不包括為被告隱匿或湮滅罪證，若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縱係在辯護人持有或保管中之物，亦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無異鼓勵犯罪人，只要將犯罪證據寄放於辯護人處，即可不被扣押而脫免於罪。」

為被告與律師間的文件、郵件、電報，在符合特定要件下，不能搜索、扣押，但是有例外情形，涉及滅證、犯罪還是可以扣押。歐洲人權法院同此見解。

王委員：若合理，理律為何提出釋憲？

黃司長：證據在律師事務所，理律主張不能搜索。近 3 年 20 件搜索律師事務所，只有 2 件是第三人，其他 18 件是被告。律師事務所不應成為治外法權。

王委員：何時可以發動對第三人的搜索？

黃司長：對被告、第三人發動搜索門檻不同，第三人搜索必須有相當理由。

李廳長：實務上法院可以寫清楚搜索地點、範圍、禁止搜索範圍，可以避免搜索、扣押恣意。

王委員：本案扣押電腦內有與犯罪案件無關資料(彭○○論文資料)，實務上執行技巧如何修正？

李廳長：司法院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6 點之 2 規定，於認定扣押物之扣押原因是否消滅或有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時，宜確實審酌案件情節及與扣押物之關聯性、訴訟進行之程度、扣押標的之價值、對受處分人之影響等，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有無留存必要謹慎為之，無關者發還，透過事後監控或事後請求發還，可以解決此問題。

廖檢：偵查時張靜沒有向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押物。實務上電子檔案要帶回檢視，資料夾名稱與實際內容可能不同，需要帶回檢視是否有犯罪證據。

王委員：對律師以命令取代直接搜索的可行性如何？

黃司長：命令交付強制力比較弱現行規定就有，這需要個案判斷搭配運用。有時還要考量滅證問題，比較困難。

李廳長：刑事訴訟法第 126 條有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原則上政府機關不會去藏匿、滅證，所以可以命其提出。但是現行律師倫理規範強度不夠、相關滅證處罰規定，目前法制尚不周延。

王委員：張靜電腦內有彭○○論文相關資料，扣押時檔案多所以帶回審視，檢查完畢後由檢察官主動返還，有無困難？

廖檢：這涉及各地檢繁忙程度情況不同，起訴後與本案無關的發還沒有問題，但是未來可能用的到，不確定與本案有關與否，當事人未聲請發還前不敢任意發還。

郭委員：與案件顯然無關者可以發還。基於人權保障，要審慎處理這問題。

羅檢：本案在審理程序時，法院裁定發還彭○○相關資料。當時開庭我有出庭，法院開庭決定發還範圍、發還方式，大家意見不一致，本案電腦檔案實在太多，現實執行電子紀錄發還確實有困難。

王委員：現在科技發達，檔案返還即可，電腦不用還。法務部如何協助？

黃司長：留存有無必要性，個案認定。

羅檢：開庭時，只是討論扣押物如何發還，當時依照檔案名稱去搜索，有看名稱，沒有看內容(當時開庭不是證據調查)，但是可能有名實不符問題。

李廳長：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以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實務上，檢視證據關聯性，可以確定無關的就可以發還，電腦是載體(犯罪證物)還是要沒收。實務上統包式發還，由個案協議。

王委員：當事人若請求發還，希望院、檢盡量考量合理範圍內

返還。

黃司長：如果檢察官不還，有法院救濟管道。制度面沒有問題。

王委員：本案提審、羈押程序有無違誤？

羅檢：本案事實經過，張靜聲請提審、我聲請羈押，蔡法官 3 點 30 分打電話問我，卷內有無傳票，我回答在張靜手上。7 點 40 分時，我覺得困惑為何法官沒有通知我開庭，我有明確表達要出席羈押庭，我請地檢法警詢問，蔡法官回答 8 點開庭，開庭完，我看到筆錄，才知道提審已開庭，後來法官駁回羈押並下 2 個裁定。蔡法官有開提審票，將張靜送到院方，提審開庭沒有通知我。提審通知書外，沒有通知檢方開庭時間。

廖檢：提審規定應通知檢方，不代表檢方應該到庭。

王委員：本案提審程序，法院 3 月 22 日 4 時 25 分通知法警，法警有無通知檢察官？

廖檢：「臺東地方法院提審票及通知」上面記載 4 時 25 分是送達時間，該通知是指要將張靜送到院方，不是通知我們開庭，上面並沒寫提審庭開庭時間。

法官胡宜如：提審法第 8 條通知本質，提審本質不限刑事，也有行政，讓法院審查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是否合理。提審法第 5 條規定，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 24 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這張送達證書是指法院有把提審票送到地檢署。

黃司長：這張送達證書是證明法院有把提審票給檢方，但是要開提審庭讓檢方陳述意見時，法院要再另外通知檢方提審開庭時間。

郭委員：這張送達證書代表合法送達提審票，法院要再另外通知檢方提審開庭時間，提審票的用意是地檢署見票交人(張靜要送到院方)。

李廳長：院、檢雙方聯繫有瑕疵，檢方認為要有開庭時間通知才算送達，但是院方認為提審票已經交給地檢署，4時20分已經通知，未來透過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方式，建立院、檢默契，再進一步溝通。本案第2次8點開庭，已就逮捕(提審、羈押共同要件)合法性討論，已詢問檢察官意見。

王委員：提審案件不多，運作方式要更嫻熟。

郭委員：提審運作要如何圓滿，院、檢互相討論。羅檢認為提審開庭如同羈押開庭，要有時間通知。

羅檢：蔡法官當時沒告知我提審開庭時間，應該不是不想讓我去，我去陳述意見幫助發現真實，意見表達更多元，雙方溝通透過法警聯繫，中間聯繫過程有應進步之處，本案溝通失誤很遺憾，再做精進。

廖檢：本件通知送達問題，之後院、檢開會時我再提出討論，再檢討改進。

王委員：本案傳票有疏失，沒有寫被告身分，基於人權保障及法律正當程序考量，警詢筆錄不代表偵查，程序上應完備，傳票表頭修正與否尊重主管機關，但請站在人民的觀點思考。提審開庭通知部分，院、檢程序要更完備。前端處理程序完備，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案件就不會進監察院。

## 十七、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並對相關物品進行扣押之合憲性：

- (一)關於人民訴訟權之內涵，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  
「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2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28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

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抵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又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唯有透過與辯護人接見時，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始能確保其防禦權之行使。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亦有同條第2項應監視之適用。該項所稱『監視』，從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範意旨、整體法律制度體系觀察可知，並非僅止於看守所人員在場監看，尚包括監聽、記錄、錄音等行為在內。且於現行實務運作下，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依據上開規定予以監聽、錄音。是上開規定使看守所得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二)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各方發言意見摘要：

- 1、案號：會台字第11067號。
- 2、案由：為搜索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偵抗字第633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有關搜索及同法第133條第1項有關扣押之規定，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及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等規定有所牴觸，聲請解釋案。
- 3、辯論提綱：
  - (1) 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或稱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以下簡稱溝通豁免權或秘匿特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是否應受憲法保障？其憲法保障依據、對象、內涵及範圍為何？
  - (2)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33條第1項規定，是否已構成對上開權利之侵害？
- 4、聲請人發言意見<sup>26</sup>摘要：
  - (1) 第1個爭點，涉及誰的憲法基本權及什麼憲法基本權：
    - 〈1〉本案涉及聲請人、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豁免權。律師溝通豁免權於當代具有國際法基礎與憲法基礎，包括秘密通訊自由、律師工作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與之對應的司法正當程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本案並請憲法法庭考量訴訟當事人防禦權、不自證己罪豁免權。以上都是本案應保障的基本人權。

---

<sup>26</sup> 聲請人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人李念祖律師，訴訟代理人吳至格律師、劉昌坪律師及陳珈谷律師。

〈2〉 憲法上溝通豁免權必須透過法律明文加以保障，此屬於國會保留事項，不應只由立法院授權行政部門以行政命令規定：

《1》為保障當事人與律師間信賴關係。刑事訴訟法允須律師拒絕證言，刑法甚至課予律師洩密職責。但現今刑事訴訟卻放任搜索、扣押辯護人以外的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密溝通資料，無疑是將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保障的法益實際歸零。

〈3〉為避免當事人擔心律師遭受搜索、扣押而不敢諮詢律師、來不及委任律師、根本不知律師遭搜索、扣押而無從主張溝通豁免權或其根本不了解溝通豁免權，法律必須明白承認律師(包含擔任辯護人以外的律師)享有溝通豁免權的固有地位，成為權利主體，保護才夠周延。

(2) 第2個爭點，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何違憲：

〈1〉刑事訴訟中兩造(國家/檢察官與被告間)地位懸殊，有賴法律明文保障溝通豁免權。但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溝通豁免權保障不足。既未排除律師與當事人溝通所延伸的工作成果，如談話紀錄，也未排除辯護人以外的律師與當事人間通訊內容，更欠缺搜索律師工作場所所應有的條件限制，這些都是憲法不應容許的立法懈怠。

〈2〉如因律師犯罪而進行搜索，律師的工作場所當然不是搜索禁區，但本案沒有任何律師涉及犯罪，法律的欠缺形成法制的失控。只因被搜索的律師不是被告的委任律師，即不受溝通豁免權保障，這就是現行刑事訴訟法規

定的嚴重不足，致使法院核發搜索票卻未加任何必要的限制，使得聲請人電腦中資料遭到搜索、扣押，不僅是單一客戶，而是電腦中所有客戶資料都在搜索、扣押範圍內，全然逾越法務部所提出的復函。

〈3〉以上可知，行政訓令不足以取代法律，法律必須具備卻長期欠缺溝通豁免權的明文保障。

(3) 聲請人提出3點具體主張：

〈1〉憲法保障律師享有固有的溝通豁免權，目的在於確保當事人對律師的信賴，實質實現訴訟當事人防禦權，法律必須明文保障溝通豁免權，任何對於溝通豁免權的例外干預都必須有法律的嚴格限制，這些都是國會保留事項，不得授權行政命令加以取代。

〈2〉溝通豁免權國際間無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均應以法律明文提供具體保障的普世人權。足以補充將使我國憲法人基本人權保障更加具體。

〈3〉保障人權應取法乎上，應參考國際人權標準，德國立法已有明確規定，作為刑事訴訟法保障溝通豁免權的起碼規定，足供參考。

(4) 最後聲請人提醒，真實的發現從來不是刑事訴訟唯一的目的。不惜一切代價獲得的判決並不是真正的正義，請憲法法庭裁判如聲請人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並全面檢討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5、司法院刑事廳<sup>27</sup>發言意見摘要：

---

<sup>27</sup> 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代表李欽任廳長，訴訟代理人胡怡如法官、林永如法官。

- (1) 爭點1部分，從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以來，確立了刑事被告防禦權屬憲法位階的權利，司法院釋字第654號等多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第7號判決後，揭示被告受律師協助權乃屬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為使被告實質享有此權利，應充分保障被告與律師間的自由溝通，並確保被告與律師間的信賴關係，使被告得以無後顧之憂的充分陳述，獲致律師實質有效的法律協助，在訴訟上得以行使有效的防禦，司法院刑事廳對此並沒有不同的意見，但為達到這個基本權保障，不同法系發展脈絡並不一致，英美法系創設律師與被告人的秘匿特權，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日本則以律師的業務拒絕證言權等規定為實踐保障。然而我國法制主要沿襲大陸法系，與英美法有較大的差異，在細究律師的秘匿特權與律師的拒絕證言權本質，雖然有權利主體及作用範圍的不同，但是對於保障被告受辯護基本權的目的並無二致，在不同的法制設計下，是否有疊床架接的必要，殊值探究。何況，秘匿特權意在促使當事人與律師人充分溝通，獲得案件防禦所必要的法律協助，若當事人為現在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的犯罪，而與律師接觸溝通，交由所謂犯罪例外排除，非絕對保障，並不排除立法者基於政策考量予以限制，只是其限制應受嚴格的比例原則司法審查。
- (2) 爭點2部分，司法院刑事廳認為我國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訴訟權及基本權保障，必須透過實體法、程序法的落實，始能具體實踐及保護人民權利的目的，而搜索係對一般、一定的場所

以發現物、人為目的所為的事實上處分，對於以物為發現目的的搜索，又與扣押有密切的關聯。其次，刑事訴訟法第122條搜索目的，搜索的對象包括被告或第三人的不同，分別設有必要時相當理由不同的發動門檻。準此，對於第三人處所的律師事務所實施搜索，現行法規已有相當的節制作用。我國雖然沒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60a條有對於業務拒絕證言權人禁止實施強制處分或偵查措施的規定，但依循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135條第1項第2款但書、第13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得拒絕證言之辯護人，因業務上合法持有具有陳述替代物、替代性的物品，實務上，尚認此不在搜索、扣押範圍之內，在現行法制的實務運作，對被告防禦權、訴訟防禦權的保障已經相當完備，何況刑事訴訟法對於法院搜索、扣押的裁定處分不服時，得以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但書、第2款、第416條第1項第1款提起抗告、準抗告，當已符合有權利受侵害，得循正當法律承認請求法院救濟的核心價值。若倘以被告與律師秘密交流和製作之物、文書為搜索目標，因取證行為所侵犯自由交流權保護之對象為被告，既得透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加以權衡，排除該證據的使用。

- (3) 我國現行刑事司法針對被告及第三人搜索，發動條件已有差異化的規定，就律師業務拒絕證言也在同法第182條加以規範，並沒有法規規範不足的問題。法院本於憲法上訴訟權保障、有效訴追犯罪與發現真實的正當目的，在個案中就搜索、扣押發動詳加審視，乃至於在令狀中就准許的範圍、客體為適當的指示、限制，在

特定明確原則的作用下，即可避免執行人員恣意不當侵害人民的基本權，甚至搜索、扣押的執行有違背令狀、逾越範圍，也可否定搜索、扣押證物的證據能力，足以保障被告受辯護權與訴訟防禦權，同時在嚴格的比例原則之下，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扣押強制處分，應不至於侵害律師的職業隱私權。

#### 6、法務部<sup>28</sup>發言意見摘要：

- (1) 爭點1，秘匿特權涉及的基本權利保護範圍及比較法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的審查基準。爭點2，從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搜索、扣押的法規範體系跟實務見解整體觀察，刑事訴訟法122條第2項、133條第1項並沒有違憲的疑慮。
- (2) 法務部肯認律師跟當事人間享有秘匿特權的保護，從比較法的觀點，秘匿特權的保護涉及當事人的人格權、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在律師方面涉及法律職業特權，包含職業隱私權、職業自由。進一步涉及被告接受有效辯護、協助公平審判及不自證其罪的核心領域，受到更高的保障，原則上追訴犯罪的公共利益應該退讓，但例外的情況可以允許強制處分干預。律師與當事人間及辯護人與被告間的秘匿特權，都具有促進司法運作的公共利益，在符合憲法23條規定的情形下，可以用法律限制，只是限制辯護人與被告秘匿特權時，比例原則的要求比較高。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秘匿特權的具體內容、保護方式及範圍可由內國法規範，而且不限為法律層次，可以透過實務見解形成保護。

---

<sup>28</sup>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檢察司周芳怡檢察官、最高檢查署林麗瑩檢察官。

- (3) 我國律師跟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是從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發展形成保護範圍。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的審查基準，歐洲人權法院採取事前法官保留、嚴格審查、事中保護機制、事後司法救濟。德國實務採取提高比例原則的門檻，美國實務採取嚴格要件審查。聲請人以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案例判決建議用提出命令來取代搜索，但是這個判決內容是認為，律師是第三人，而且沒有滅證疑慮，以提出命令為宜。憲法並沒有限制要求搜索律師事務所都必須要先提出命令為前提。歐洲人權法院同時認為，如果有受搜索的律師事務所代表在場，檢視文件也屬於有相當的保護機制，美國、德國、日本的立法例都沒有禁止對於律師事務所實施搜索，德國跟日本區分被告及第三人的搜索做不同的門檻規定，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類似。從我國法規來說，搜索採取法官保留，而且對於第三人的搜索要件更為嚴格。如果是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匿特權範圍的物件或電磁紀錄，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項第2款但書，可以認為有滅證勾串之餘，或是為了追緝已經逃亡的被告，原則上是不可以扣押的。
- (4) 法務部93年函釋<sup>29</sup>目的性的擴張解釋，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信賴關係之秘密文書紀錄，不可

<sup>29</sup> 法務部93年法檢字第0930801416號函釋：「按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方得扣押之，而對被告與辯護人之往來郵電扣押設有限制，立法意旨在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同理，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如涉及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信賴關係所獲知者，例如被告向辯護人坦承犯罪事實所作成之文書紀錄，應不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亦將侵害被告之辯護依賴權。惟辯護人之權限並不包括為被告隱匿或湮滅罪證，若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縱係在辯護人持有或保管中之物，亦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無異鼓勵犯罪人，只要將犯罪證據寄放於辯護人處，即可不被扣押而脫免於罪。」

以扣押，且不可以搜索。在搜索第三人律師事務所案件中，法官必須嚴格的審查是否符合相當理由及必要性，而且在合法搜索票的時候，可以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3款、第3項的適當指示，排除秘匿特權的文件或電子紀錄遭到扣押，執行面來說，實務採取非常嚴格的標準，所以這類案件事實上非常少見。109年至111年搜索律師事務所總計20件，其中僅有2件係因律師事務所為犯罪行為地，故對第三人律師事務所搜索，其餘18件係因律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因律師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而為搜索。

- (5) 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訂頒的相關注意事項已經規定，搜索、扣押應該要秘密，注意受搜索人的身體名譽，採取最小侵害手段，相關的規範符合最小侵害及比例原則。
- (6) 綜上，我國已經採取事前法官保留，嚴格審查，事中透過受搜索人在場檢視扣押物，形成了保護機制，事後又有司法救濟及證據禁止相關規定，在事前、事中、事後都有足夠的法規範及穩定的實務見解，可以擔保搜索律師事務所並不會流於濫權或恣意。而且也符合歐洲人權法院、德國、美國的實務審查基準。所以本案法規範審查的標的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第133條第1項應該認為屬於合憲。

#### 7、陳運財教授發言意見摘要：

- (1) 英美法上長期的、深層的秘匿特權，這套豪華的大西裝，要用臺灣憲法來承載，確實有一定的難度。其實日本也不例外。就我國的憲法解釋、諸多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的判決，在我

國法制下，我們不用橋接外國法，我國人權法、憲法解釋之下，針對刑事程序秘匿特權，可以量身訂做。

- (2) 保護秘匿特權必要性，聲請人與答辯機關沒有爭議，我們的刑事程序應該要保護辯護人與被告間的秘匿特權。
- (3) 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下，秘匿特權其實不止保障與辯護人間的接見，更保障接見之間的秘密性，這是654號很明白的1個重要解釋，這樣的秘密溝通的權利，是不是要擴張到刑事程序其他的強制取證程序，目前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證人可以拒絕證言，其他搜索、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命令提出與交付、通訊監察，是不是應該受秘匿特權保障，有必要擴張秘匿特權保障性，理由是避免缺口、避免權利保障不足，造成寒蟬效應。現行只有刑事訴訟法第182條保障，好像是前門關、後門大開，權利保護周延性與均衡性不足。全球化的影響，當發生國際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案件，在多數民主法治國家有保障秘匿特權，臺灣卻沒有，將來的司法互助、法治的發展水平，都不是我們樂見的現況，我們應該隨著國際人權的發展。
- (4) 歷來對於保護必要性的反對意見，不外乎發現真實需求及防弊考量，不過發現真實的需求其實不應該作為限制秘匿特權的正當理由，主要基於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的精神，國家機關不論偵查或審判機關，都不應該以被告與律師間就案件的溝通內容作為追訴處罰的依據，這是最低刑事訴訟法的底線。另外防弊的觀點，本

來權利濫用就不在秘匿保障範圍內，要防弊，應該從貫徹律師倫理教育與懲戒制度來著手，這才是正道。思考避免因被告犯罪讓律師受牽連，是關鍵所在，諸多司法院解釋與憲法法院判決已經確定被告是秘匿特權主體，在此前提下，基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秘匿特權適用範圍不止在於強制對證人的詢問程序，應該要擴張到搜索、扣押、強制提出命令及通訊監察等強制取證程序。除憲法第16條保障依據外，根據各個不同層次、場合的強制程序，其實還涉及秘密通訊的自由、正當法律程序、被告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保障。

#### 8、林超駿教授發言意見摘要：

- (1) 本釋憲案之2項概念，即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既來自外國法制，則有必要參考相關外國法之具體規定及法理。秘匿特權在美國法屬證據法則，非屬憲法位階之權利，秘匿特權被侵害時，不當然受到憲法保障，必須符合其他憲法權利規定，這樣的原則，在西元1975年美國最高法院在Maness v. Meyers案中已經確立，西元1985年美國上訴法院之Clutchette v Rushen案說的更清楚，加拿大法院基本上也是認為秘匿特權屬證據法則，西元2010年Rv. National Post這個案子認為屬於實體法制原則的一部，而非憲法之一部。歐洲人權法院也是一樣，認為職業特權屬於律師義務，最近在西元2018年、2021年2個案子，Norway與Latvia案子，從它的用語來看，基本上法律職業特權或職業秘密2項用語，不是權利的概念。

- (2) 從比較法看，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與律師執業隱私權，雖非憲法（國際人權法）位階權利，但仍可獲致憲法（國際人權法）保障。此涉及3項美國憲法規定，即第4增修條文之搜索、扣押要件、第5增修條文之不自證己罪及第6增修條文受律師辯護之權利。美國法第6增修條文，受律師有效辯護之權利被侵害外，還必須當事人有實質的侵害。美國第5增修條文不自證己罪，除此特權被侵害外，最高法院強調只要本人不被要求從事認證該文件，自無構成自證己罪之情事，當然即無第5增修條文之違反。另外比較重要的是第4增修條文，有關搜索、扣押侵害此特權，最高法院沒有針對這樣侵害特權情況表示過意見，但在Fisher案有關提出命令，在Andresen案涉及律師事務所搜索、扣押，但被告律師沒有主張特權，所以沒有相關法理發展，但重點是美國聯邦及日後的各州的立法，從此角度強化特權的保障。
- (3) 加拿大和歐洲人權法基本上是類似的，分別透過不同權利予以保障，重點是到底誰可以主張這個權利，美國法的架構下，前提是特權的主體是當事人，但典型的普通法國家，律師在訴訟上具有當事人適格，可以為當事人的特權及憲法上權利做主張。但1個重要差異是在歐洲人權法院，雖然剛剛提到特權是義務，但是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的權利，律師可以直接做主張，這是兩者的區別。所以本案重點之一，我們到底要採用普通法國家模式或歐洲人權法院模式，基本上都強調特權保障，只是權利主體不一樣。

- (4)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131條第1項問題，現行法規定是不是足以處理搜索、扣押秘密性文件，可不可以避免這個問題，如果不足，引進的範圍到底多大？現今法應該是不夠，扣押過程無法避免執法人員看到秘密性文件，更無法有效的排除基於秘密性文獻閱讀之後所取得的證據，所以有必要引進這個法制或法理。律師秘密特權的引進範圍至少有3種可能性，最窄的就是今日這個案子，僅注意到律師事務所搜索、扣押問題，比較寬的是將這個處理範圍放大，基於特權所做的文件搜索、扣押問題，最後就是漸進式的接受整個特權法的技術，不管是歐洲人權法院或普通法國家的特權法，難題在於，忽視這個保障，重點在於文件，基於特權的文件，而不是地點。如果今天重點只在事務所，請問文件放在家裡怎麼辦？放在第三人家裡要不要保障？剛才美國法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發生過律師訴訟案件，所以基本上重點不應該放在律師事務所，而是特權所衍生的文件，第三說相對複雜，所以建議採用第二說，本案請處理特權所衍生文件的搜索擴大難題，基礎是憲法第22條資訊隱私權，呼應憲法法庭111年第1、16號判決。
- (5) 合憲性問題，合憲搜索、扣押之正當程序，各國似未提高搜索要件。比較法來看，扣押程序各國法制有一定共通性，不止是德國法，美國、加拿大、歐洲人民法院及英國都是一樣的態度，即我國現行法所欠缺者，係一套符合「正當程序」概念之扣押程序。重點在於，現行法之扣押程序中，對於是否具當事人間秘密特權

性質之文件，毫無區別之機制，此當然是立法之不足，有侵害隱私權之虞，故有違憲之疑慮。以西元2020年歐洲人民法院拉脫維亞案見解為例，它總共有4個要素，令狀記載明確、有獨立的觀察人在場、由法官審查文件、無關案件的文件儘速返還，美國近年的辯論重點是由哪一種獨立的機制來進行搜索、扣押。簡單的說，本案顯示當下我國對於搜索、扣押規定密度的不足，有必要在本案做1個原則性宣示，作為建構搜索、扣押正當法律程序的基礎。

9、李佳玟教授發言意見摘要：

- (1) 有關搜索、扣押律師事務所可能涉及的憲法權利，多數已有共識，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已經承認律師與當事人不受干預的溝通自由，事實上已屬憲法層次，受到憲法的保障，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有關，所以這種情況之下，到底要引入英美法或德國法的爭議，因為事實上已經顯示憲法層次的權利，差異點在於律師事務所的搜索、扣押究竟現行法是否足以保障其涉及的憲法權利，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與法務部似乎認為現行法已經足以保護，最大的理由是在於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3項、第133條提出或交付、封緘、抗告等規定，事實上都與美國或歐洲人權法院所要求的程序一致。但事實上雖然是給予實務一些裁量空間，但它不是法律義務，法務部事實上也有提供行政函釋，但檢察官事實上認為這是參考性質沒有強制力，關於搜索、扣押的合法性，還是依據現行的刑事訴訟法規定。
- (2) 我國刑事訴訟法針對軍事機關或公務機關有

特別規定，所以從法解釋學的角度來看，可以解釋成是立法者有意不規定，所以並沒有針對律師事務所提供比較高的程序保障。如果考量搜索律師事務所不止侵害一般性隱私權，進一步侵害司法院釋字654號所提到的訴訟權，會延伸出現行法是否提供足夠的程序保障，針對律師事務所特別會有的一些侵害當事人的訴訟權，提供適當的程序規定，的確現行法上除了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問題，其實也有法律明確性的疑問，因為對於被搜索的人而言，其實不能確知到底受法律特權保障的資料，會不會在偵查機關搜索、扣押的範圍，雖然現行法事實上給予當事人在場或第三人在場的規定，但這些規定事實上沒有讓第三人或當事人針對特權資料進行過濾的權利，而且即便有封緘、抗告規定，也沒有確保偵查機關事實上不會看到特權資料內容，所以從涉及敏感憲法權利角度來看，既然事實上涉及特別重要的憲法權利，其實立法者有義務提供額外的保障，從保障基本權的角度來看，現行法實際上不足以提供這些保障。如果從比例原則的角度，倘若要仿照美國法院或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律師事務所涉及敏感特權，所以應該要提高律師事務所的隱私保障，現行的規定，事實上從侵害最小的角度來看，對於可能搜索的範圍及可能可以採取的手段，其實也沒有提供侵害最小的手段，就範圍及手段的保障角度來看，現行法都有違憲的問題。

- (3) 李佳玫教授意見書提到西元2022年3月下旬，臺東地檢署指揮警察搜索張姓律師之事務所，

並從該律師的事務所扣押一部電腦。負責搜索本案的檢察官雖然並非毫無憲法意識，對律所搜索可能破壞律師秘匿特權的爭議毫不在意。不過，檢察官們對於律所搜索要如何才能符合憲法的要求，想的與做的還是過於簡單。由法院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開立搜索票後執行，並未當場扣押律所的所有電腦，都不足以周全地確保律所搜索不會不必要地干涉仍受保障的特權。即便檢察官們正確地指出「身為嫌犯的律師沒有被司法優待的理由」，及「律師事務所不是法律化外之地，不容搜索扣押」，然而依然不能否認該名律師依然是他人的辯護人，律所仍擁有大量具受特權保護的資料，這裡涉及的是憲法層級的基本權，因此立法者不能免除透過法律，為偵查機關與法院設定明確的程序的責任。個案中必須透過法院的把關，讓負責搜索的偵查機關於進行時嚴格地遵照特殊程序的要求，以免國家對於個別律師的搜索，影響大眾對於尋求律師協助的意願，貶損辯護制度在民主國家中的地位，為行政部門的濫權鋪路。

#### 10、楊雲驊教授發言意見摘要：

- (1) 德國法所謂的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受基本法、職業自由的保障，尤其是在它歷年來諸多判決，從職業自由、信賴關係一直導到律師保密，建構了律師在基本法上的保障基本架構，這種保障是不同層級性的保障，尤其是非刑事辯護律師，他的秘匿特權受到較多的限制，舉例西元2018年很有名的柴油引擎造假案，聯邦憲法法院很清楚的提到，如果將免於

扣押的保護範圍擴展到所有客戶關係，被濫用的機會很大，證據可能被有意的移轉到律師的場所，或者只是選擇性的提出，縱使善意的律師也可能成為犯罪跡證庇護所，真實發現的要求聯邦法院一直強調。另外。德國刑事訟法160a條規定，其實德國刑事訴訟法第97條是它的特別規定，所以扣押是適用97條，而不是160a條。律師負有發現真實、追求公平的義務。

- (2) 我國法依據主要是111年憲判字第7號，已經發展出辯護人憲法上辯護的權利，包括秘匿特權，但是不是包括所有的律師處理案件，也就是非刑事的案件，從第7號判決來看，應該是很有爭議。關於第1個問題，應該主要是從工作權來討論，過去我國釋憲實務，對專門職業人員的秘匿權，比較少從工作權去討論，所以應該加強這方面的論述，另外慣用的三階段審查也不能全盤掌握這個部分，所以，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說明才可以，所以簡單來說，工作權要加強律師的秘匿權，刑事辯護律師有較高的秘匿權，但是也有它的限制，非刑事辯護律師當然也有秘匿權，但是如上所述，他的保護程度比較低。
- (3) 第2個部分，刑事訴訟法這2條規定是否構成違憲，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2、103條與我國122條規定幾乎一樣，歷年來從來沒有被宣告違憲過，德國實務只是強調個案審查，律師是被告或非被告，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查態度，尤其是如果律師是非被告，而是第三人，他的要件審查必須更為嚴格。
- (4) 禁止扣押部分，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有所

欠缺，可是這個欠缺不至於達到違憲程度。我們可以對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做所謂的漏洞填補，包括對刑事訴訟法第135條採目的性擴張，不僅限於被告與辯護人的郵件電報，應該擴張到通訊，包括載體、書面電子紀錄等都應該禁止扣押。

(5) 搜索律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搜索票記載，包括在應扣押物明確指出不包括被告辯護人的辯護案件書面、紀錄或其他檔案，另外在搜索票可以詳細記載，執行時避免搜索、查扣與訴訟無關的文件和資訊，這樣可以避免違憲疑慮。

(6) 楊雲驊教授意見書提到德國法意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縱使律師本身確有刑事犯罪嫌疑而得以正當化搜索律師事務所，必須特別詳細審查，例如，偵查機關主張在搜索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某些有助於證明被告犯罪的文件，對此必須以特別具體的方式舉出，不能僅是泛稱或是概括式的描述。對較輕微的犯罪，例如僅是違反贍養義務，通常不應構成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的理由。

(三)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鑑定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摘要：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

權利。」均與本案搜索律師事務所與扣押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內容作為證據時，所涉及之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有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制定後，憲法法庭自得透過解釋，逐案將上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規定，分別包含（incorporate）在我國憲法第16條對訴訟權保障與憲法第22條有關隱私權保障的範圍內，亦即藉由憲法解釋中之引述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人民基本權利，得以在國內獲得憲法位階，而非僅是法律位階。

- 2、有關爭點一，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係英美普通法體系下的制度，目的在保護律師與當事人間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大陸法系下，本於同樣的目的，自專業人士的保密義務（professional secrecy）角度出發，以律師的拒絕證言權制度加以保護。在我國憲法下，保護律師與當事人間在不受干預下充分溝通之權，依據在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的保障，基於正當法律程序，應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在刑事案件中，方得使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在比較法上，亦係憲法層次的保障（例如歐洲人權公約）。涉及搜索律師事務所與扣押有關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的證據時，亦另涉及憲法第22條隱私權的保障。
  - (1) 為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在英美普通法下形成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制度，此可上溯至羅馬法，在西元16世紀時首次在普通法中出現，即當事人為向律

師尋求專業法律服務而揭露的秘密溝通內容，享有秘匿特權，該秘密溝通內容不區分係於刑事案件或民事事件中所為，得拒絕向第三人揭露，包含拒絕向政府揭露秘密溝通內容在內。其目的在使律師與當事人間開誠布公的溝通，因為所獲得的利益會大於禁止使用這些證據所付出的成本（即無從發現真實的成本）。近年美國亦有學說從隱私權的角度，主張保護溝通的秘密性本身得限制審判發現真實的功能。在大陸法系下，同樣基於為鼓勵當事人與律師間自由的溝通而不須擔心溝通內容被揭露的論理，自專業人士的保密義務（professional secrecy）出發建構出拒絕證言權制度（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182條），使律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得拒絕證言。換言之，無論是英美普通法下的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抑或是大陸法系下的拒絕證言權制度，基本概念均在強調應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

- (2) 我國憲法第16條對訴訟權的保障，係基於正當法律程序，應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涉及刑事案件時，方得使辯護人實質而有效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此憲法層次的保障與依據至為明顯。在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是否得監聽、錄音，以及此時因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否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一事，司法院釋字第654號已認定此涉及我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違反，解釋理由書中更明確指出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即為斯旨。換言之，至少在刑事案件已開啟的情形下，使律師作為辯護人而與被告間自由溝通，係我國憲法層次上已明確保障的權利。

- (3)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被羈押之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甚至通訊自由均已依法加以限制的情形下，律師接見被羈押之刑事被告時，在看守所內均應享有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則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未被依法限制的情形下，例如刑事案件並未開啟或刑事被告之地位尚未形成時，律師與當事人間在律師事務所內的溝通，無論是有關刑事抑或民事的法律諮詢，更應享有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至為明顯。在我國憲法架構下，有關律師與當事人間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乃依據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但我國法律制度所加諸之限制，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進

行具體明確的規範，並符合比例原則。

-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於闡釋刑事被告的權利時更明確指出，「34. 與辯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此與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相似，且更強調「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於涉及刑事案件時，可明顯充實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下「當事人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在刑事案件中之具體內涵，實值憲法法庭引述而具體包含在我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範圍內。爰，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使律師與當事人在律師事務所內不受干預充分自由溝通，不僅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人權，也將可體現我國憲法位階對人權公約之闡釋。另一方面，在此概念下，本於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所述憲法第16條人民的訴訟權，為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上揭論述亦不應妨害在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被告地位尚未形成時，律師與當事人間所應享有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

通之權。

- (5) 比較法上，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為依據，強調對律師事務所的搜索與證物扣押將涉及侵害到律師與其客戶間信賴基礎的法律職業特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基於律師作為專業人士的保密義務（professional secrecy），內國法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當事人與律師間的秘密。
- (6) 在此脈絡下，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該公約第17條的規定，亦可作為爭點一的法源基礎，更殷切亦能由憲法法庭裁判包含（incorporate）在我國憲法保障範圍內，具體化我國憲法第22條有關隱私權的內涵。
- (7) 又從比較法觀點，可知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是英美普通法下的概念，是普通法中對秘密溝通最早被承認的特權之一。以美國為例，其憲法上雖然並未規範特權（privilege），美國法院卻相當重視特權的存在，因為行使此一特權可拒絕被迫揭露，是與司法發現真實（search for truth）相對抗的概念。基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碰到有關特權的爭議時，乃參考普通法的原則，基於理性與經驗及過去法院的判決而解釋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適用的範圍。應予說明者係，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的不自證己罪原則，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No person ...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似與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有關，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未援引憲法第五修正案不自證己罪原則作為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的論述基礎，而是指出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提供比憲法第五修正案更寬廣的保護目的。申言之，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在英美普通法中有其古老之根源，即使主張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中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以爭執律師所持有之物不應被扣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仍會強調論述重心應該是在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而不會是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之強大，由此可見之。

- (8) 綜上，使律師與當事人間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讓當事人獲得獨立且保密的法律諮詢的權利，應是任何自由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因為只有律師與當事人間能自由溝通，律師方得基於客戶最大利益代表客戶行動並提供建議。對於在一個自由、公平、民主的社會中保障個體自由而言，這是一個關鍵，而且這與律師的「個人利益」無關。正如前英國法官賓漢勳爵 (Lord Bingham) 所說，有關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立基於公共利益，即要求在最大程度上勸退無望的、誇大的請求及不健全、虛假的抗辯、在最大程度上使民事糾紛和解而不必訴諸司法裁判。為此目的，實際的及潛在的兩造均應能自由且毫無保留的對他們的法律顧問表達一切。」因此，依據我國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的保障，律師

與當事人間有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不論是有關民事抑或刑事的諮詢皆然；對律師事務所的搜索並對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的內容或結果進行扣押，另涉及憲法第22條隱私權的保障並應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的保障，法律上對前揭權利的限制，自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進行具體明確的規範，並符合比例原則，方符憲法要求。

3、有關爭點一，英美普通法下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特權，或大陸法系的律師拒絕證言權制度，於涉及國家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並扣押得為證據之物時，其適用的對象、內涵及範圍，在事前的程序上保障，詳下述之。

(1) 大陸法系下的拒絕證言權制度：以德國法為例。

〈1〉凡涉及搜索時，德國法在比例原則的概念下，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指出應先使用侵害較輕微之手段即課予提出交付之義務：「德國刑事訴訟法第95條交出義務之規定，與搜索之規定相較，係較輕微之手段，應優先於搜索之規定而為適用。」再者，關於扣押之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範密度亦較我國為高，於第94條設有一般性之扣押規定外，另特別於同法第97條明文規定，對於拒絕證言權人與被告間之書面通訊、紀錄或其他物件，在拒絕證言權人所持有的情況下，禁止扣押。

〈2〉詳言之，為避免拒絕證言權遭到架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1)下列物件不得扣押：1. 被告與依第52

條或第53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3b款所列具有拒絕證言權人之間的書面通訊；2. 第53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3b款所稱之人就被告對其信賴告知之事項或拒絕證言權所涵蓋之其他情況所作之紀錄；3. 第53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3b款所稱之人之拒絕證言權所涵蓋的包括醫師檢查報告之其他物件。(2) 以上限制僅適用於物件被拒絕證言權人保管之情形，但物件是社會法第5章第291a條意義下之電子健康紀錄卡除外。扣押之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即當一定事實構成懷疑，拒絕證言權人參與犯罪或參與資訊贓物罪、包庇犯罪利益、妨礙司法或贓物罪，或者當物件是由犯罪產生、實施犯罪時使用或計畫使用或者由犯罪所得者。」關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德國聯邦憲法院指出：「根據實務及學界通說，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僅保護具有拒絕證言權之人與處在具體刑事程序中之被告間之信賴關係。」

- 〈3〉德國法上有關對拒絕證言權人所持有物件之禁止扣押規定，其目的係在避免為取得證據而扣押時，架空拒絕證言權之規定，從而破壞證言權人與被告間之信賴關係。再者，違反本條規定所取得之證據，將落入證據使用禁止的範疇當中。應予補充說明者係，前開違法扣押之證據使用禁止，其背後之憲法依據即為《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結合由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及同法第20條第3項所共同導出的法治國誠命，即被告應隨時能夠

獲得良好而有效的辯護，故此時該誠命於權衡上優於有效刑事實踐之國家利益。尤有甚者，如該客體係辯護人之物件，則根據實務及立法者之意思，則該物件不論是否為辯護人抑或由被告所保管，皆一概不得扣押，否則將違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8條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之權利及《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之精神。

(2) 普通法下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制度：以美國法為例。

〈1〉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的適用範圍概述：普通法下的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適用在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密溝通。所謂的溝通，不一定是言語或書面，非言語的行為，若具有溝通的性質，仍在保護範圍內。甚至是律師與當事人彼此間交換文件的「行為」，也可能是一種溝通。為了商業目的而與律師諮詢時，律師若提供的並非法律上建議而是商業上的建議時，其溝通內容即不在秘匿特權的範圍內。

〈2〉對律師工作成果的保護：凡律師自當事人方取得的資訊所做成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陳述、備忘錄、通訊、書狀等，通常都在秘匿特權的範圍內，但另可能構成對律師工作成果的保護。有關對律師工作成果的保護範圍和內容，可說是與秘匿特權的範圍多所重疊。一般來說，律師為預期內（in anticipation of）的訴訟而準備的有體物，都在律師工作成果的保護範圍內，無須向任何第三人揭露；對律師工作成果的保護，限

定在為「預期內的訴訟」所準備的資訊為限。至於秘匿特權的保護範圍就不以是否有「預期內的訴訟」為限。實際上，律師的工作成果保護範圍遠大於秘匿特權，因為只要是為了預期內的訴訟所蒐集到的所有資訊，即使是來自第三人的資訊，都在保護範圍內，而秘匿特權限定在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密溝通。

〈3〉律師與當事人秘匿特權與搜索：在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保護範圍內，若有可作為證據之物，即使在律師事務所內，並非絕對不可扣押。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禁止不合理的搜索、扣押（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在令狀原則下，執法人員得檢具事證，向作為中立第三人之法官聲請令狀即搜索票，法官認為搜索具備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時，執法人員持其所核發之令狀進行搜索、扣押，難謂不合理。但若涉及對律師事務所的搜索，及處理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保護範圍內的證物時，為避免違反普通法下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並依法保護律師工作成果，美國司法部在其作為內部規範的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中制定極度嚴謹的程序規定，可供參考。

4、就爭點二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33條第1項規定，作為一般性之規定，規範密度明顯不足，非最小侵害手段，侵害我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與憲法第22條隱私權保障，影響當事人與律師不受干預充分自由溝通權。

- (1) 按「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分別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33條第1項規定。又刑法第38條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2) 我國有關律師與當事人間不受干預自由溝通權，採大陸法系拒絕證言權制度，但未規定在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之相關溝通內容、成果不得扣押。詳言之，與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有關者，刑事訴訟法第182條僅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無相應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限制扣押範圍之規定。
- (3) 由上可知，我國現行制度下，對第三人之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住所，為獲得可為證據之物時，開啟搜索之實質要件係「有相當理由可信……應扣押之物……存在」，而扣押要件係「可為證據……之物。」執法人員若能說服法官客觀上有相當理由存在可為證據之物

時，持法官因此核發之搜索票即得對作為第三人之律師的事務所進行搜索，並對律師所持有與當事人間溝通有關之文件、紀錄、工作成果或其他物品而為扣押，別無其他事前的特別審核程序或要件，更無任何進行搜索與扣押中應踐行保障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不受干預的機制，無從免於扣押。

- (4) 當事人有與律師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且不應區分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均應如此。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已指出：「羈押法第28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使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再者，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此均應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包含(incorporate)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保障，至少已明確肯定此一權利在刑事案件中之存在。又涉及對律師事務所的搜索與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內容的扣押議題時，參考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我國憲法第22條隱私權的保障包含(incorporate)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的規定，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因將

侵害作為律師與其客戶間信賴基礎的法律職業特權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應搭配「特殊之程序保障」(special procedural guarantees)，且律師需有權藉由「有效之檢視措施」(effective scrutiny) 為救濟手段與之對抗。

- (5) 被告於「看守所」內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如涉及與辯護人接見時之資訊，依法均尚不得逕以此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犯行之證據。基於同一法律理由舉輕以明重，則當事人於「律所」內與律師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以及律師因該溝通而為之工作成果，若執法人員以得為證據之名，而持搜索票逕行搜索與扣押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更必定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上對於訴訟權與隱私權之保障。更重要者係，依現行法條結構與實務運作，此無疑將使被告在「律所」之訴訟權與隱私權保障之密度遠低於被告在「看守所」之保障。
- (6) 由上可知，我國搜索、扣押之規定作為一般性規定，並未考量當事人有與律師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以得為證據之物有相當理由在律師事務所存在為由，即可開啟搜索並為扣押，規範密度過低，欠缺事前應以侵害較小之命令律師提出證據為之，以取代侵犯較重之搜索、扣押規範；欠缺事前更嚴謹之搜索票審核程序；欠缺事中由中立第三人檢視是否有涉及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之機制；更欠缺明確禁止不得扣押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之規範，

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有抵觸憲法對於訴訟權保障。意即搜索與扣押的規範密度，自應將前揭情形納入考慮，妥為制定，方符合法治國原則及聯合國保證律師履行職責的措施第16點之意旨。

- 5、綜上，本案不應單純僅為是否可搜索律師事務所的問題，而是搜索律師事務所前是否應先以侵害較小之方式行之的問題；本案不應是由法官僅以律所內存有可為證據之物具備相當理由即可核發搜索票的問題，而是應踐行更嚴謹的搜索票審核程序的問題；本案不應是執法人員持搜索票即可逕自搜索律所的問題，而是應該在搜索現場有中立第三人判斷是否有涉及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而不得檢閱的問題；本案不應僅是執法人員在現場判斷得為證據之物是本案扣押或另案扣押的問題，而是一旦涉有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法律上即應設有不得扣押規範的問題。我國法採大陸法系的拒絕證言權制度，但以上機制均付之闕如，此與歐洲人權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解釋不符，更與美國普通法下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的制度有落差，形同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保護之沙漠，在目前法律上規範密度有所不足，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隱私權對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侵擾之保護及第14條公平審判權之原則，似有未盡相符之處。

十八、相關規定：

(一)中華民國憲法：

- 1、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2、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3、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二)中華民國刑法：

- 1、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2、第315條之3規定：「前2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3、第316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事訴訟法：

- 1、第27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  
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 2、第42條規定：「(第1項)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2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第3項)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第4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3、第71條規定：「(第1項)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第2項)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第3項)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第4項)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4、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5、第76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6、第93條規定：「(第1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第2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第3項)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第4項)前3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第5項)法院於受理前3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第6項)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11時至翌日午前8時。」

- 7、第95條規定：「(第1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2項)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 8、第100條之3規定：「(第1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第2項)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第3項)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 9、第101條第2項規定：「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9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

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 10、第122條規定：「(第1項)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第2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 11、第128條規定：「(第1項)搜索，應用搜索票。(第2項)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第3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4項)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12、第128條之1規定：「(第1項)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131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2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第2項)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第3項)前2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13、第128條之2規定：「(第1項)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2項)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 14、第133條規定：「(第1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

物，得扣押之。（第2項）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第3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第4項）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第5項）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第6項）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 15、第135條第1項規定：「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 16、第138條規定：「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 17、第139條規定：「（第1項）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2項）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 18、第142條規定：「（第1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2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第3項）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 19、第148條規定：「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 20、第158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21、第182條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 22、第228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2項)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231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第3項)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第4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93條第2項、第3項、第5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 23、第251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

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2項)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 24、第404條規定：「(第1項)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第2項)前項第2款、第3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25、第416條規定：「(第1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第2項)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3項)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第4項)第409條至第414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5項)第21條第1項規

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四)提審法：

- 1、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2、第5條規定：「(第1項)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一、經法院逮捕、拘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第2項)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 3、第8條規定：「(第1項)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第2項)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第3項)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 4、第9條規定：「(第1項)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第2項)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五)律師法第36條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0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與會，再於112年5月1日辦理約詢，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法官胡宜如、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主任檢察官周芳怡、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及檢察官羅佾德與會，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並對相關物品進行扣押，有無違憲爭議，在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舉辦言詞辯論中，針對為保障律師與當事人間特別信任關係，人民受律師協助之秘匿特權，是否構成對搜索律師事務所之限制等議題，聲請人、關係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不同論述。當律師非被告而是被告之辯護人或尚未受任為辯護人時，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很容易影響到民眾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因此對律師事務所執行搜索，允宜有更縝密的作法，偵查機關為發現真實而發動對律師事務所搜索，與保障人民對律師倚賴權之人權保障，兩者之間如何平衡，端賴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定紛止爭。

（一）為保障律師與當事人間特別信任關係，人民受律師協助之秘匿特權，是否構成對搜索律師事務所之限制等議題，在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舉辦言詞辯論中，聲請人、關係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均有不同論述：

1、爭點提綱：

（1）律師之秘匿特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是否應受憲法保障？其憲法保障依據、對象、內涵及範圍為何？

(2)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sup>30</sup>及第133條第1項規定，是否已構成對上開權利之侵害？

## 2、各方見解摘要：

- (1) 聲請人認為，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及律師執業隱私權，受憲法第8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22條保障，而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第133條有關搜索、扣押規定，未規定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應受豁免，已違憲侵害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
- (2) 關係機關司法院則認為，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利之憲法基礎，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96、582、737、762號等解釋，以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7號判決，已在我國確立。關於當事人與律師間信賴關係之維護，我國在制度設計是採德日體制，除以律師洩密時課予的民、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作為嚇阻手段外，並在訴訟上賦予律師業務拒絕證言權，使律師無庸被迫揭露其因業務上所知悉當事人之秘密，俾確保當事人與律師間之信賴關係，如欲援引英美法上的秘匿特權，在不同法制設計下彼此架接能否相容，亦屬有疑。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有關扣押規定，得以同法第135條第2款加以限制；同法第122條第2項有關搜索規定，則可透過93年法務部函釋<sup>31</sup>，依第135條第2款規定意旨，

---

<sup>30</sup>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第1項)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第2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sup>31</sup> 法務部93年法檢字第0930801416號函釋：「按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方得扣押之，而對被告與辯護人之往來郵電扣押設有限制，立法意旨在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同理，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如涉及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

不得搜索。

- (3) 關係機關法務部認為，參考德國對於律師事務所的搜索、扣押，並無特別規定，不論律師作為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並不排除搜索或扣押之強制處分，僅司法實務對搜索律師事務所較高的比例原則要求，如果僅為微小處罰的犯行而搜索律師事務所，是不合比例的。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符合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且搜索採取法官保留，聲請與核發搜索票均符合嚴格要件，依109年至111年統計數據顯示，偵查中對於第三人律師事務所實施搜索扣押之情形僅有2件，極為少見，足見實務對於第三人律師事務所搜索，十分嚴謹而審慎。至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有關扣押規定，符合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可透過93年法務部函釋加以限制，而且扣押之審查也採取法官或檢察官保留。
- (4) 陳運財教授則認為，與美國法上的秘匿特權的保障範圍及內容相較，目前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證人可以拒絕證言，我國刑事訴訟法上被告與律師秘密溝通權及律師拒絕證言權，並不及於搜索、扣押、勘驗及通訊監察等強制取證程序，故應擴張以維護秘密溝通權的周延及均衡。發現真實的需求不應作為限制秘匿特權的正當理由，基於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的精神，不論是偵查或審判機關，都不應該以被告

---

信賴關係所獲知者，例如被告向辯護人坦承犯罪事實所作成之文書紀錄，應不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亦將侵害被告之辯護依賴權。惟辯護人之權限並不包括為被告隱匿或湮滅罪證，若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縱係在辯護人持有或保管中之物，亦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無異鼓勵犯罪人，只要將犯罪證據寄放於辯護人處，即可不被扣押而脫免於罪。」

與律師間就案件的溝通內容作為追訴處罰的依據，這是最低刑事訴訟法的底線。另外權利濫用就不在秘匿保障範圍內，要防弊應該從貫徹律師倫理教育與懲戒制度來著手，才是正道。

(5) 林超駿教授認為，援引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之目的，係為解決所有基於此類特權所做文件之搜索扣押問題，因而具秘匿特權性質之文件，無論是放在律師事務所，抑或是在律師家中或是第三人處所，皆有適用之可能性，而非單純針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參酌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人權法院等法制之經驗，從憲法第22條之資訊隱私權，作為合憲搜索扣押法制建構之起點，一個簡單理由是，這也是比較法上目前共通之作法。美國實務界迄今，似未就有關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或是有關具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性質文件之搜索，應提高其要件，如以此為據，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合憲。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係規定「可為證據……之物，得扣押之」，如以美國法之法理為據，具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性質之文件，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此時如被扣押時，其實以認定違法取證之方式而加以排除，故得宣告違憲但亦得做合憲性解釋以增補規範。

(6) 李佳玟教授認為，律所搜索牽涉到本案與他案被告為受侵害的對象，理由是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曾明確地以憲法第16條作為維護「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的依據。另得以憲法第22條作為審查依據，以受搜索的律師為基本權受侵害的對象，審查國家搜

索扣押行為對於隱私權的干預是否合憲。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與第133條第1項規定並未原則上排除受法律特權保障的資料成為搜索扣押的對象，將會侵害被告受律師協助權、防禦權、受公平審判權與不自證己罪特權，也同時違反比例原則。

- (7) 楊雲驊教授認為，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主要受憲法「職業自由」之保障，且非刑事辯護律師與委託人間的秘密特權應受到較多限制，如果將免於扣押的保護範圍擴展到所有律師的客戶關係，無論該客戶是否為刑事被告，遭到濫用的可能性很大，證據可能會被故意轉移到律師或事務所的範圍，導致刑事訴追的困難。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並無違憲疑慮，但如果僅為微小處罰的犯行而搜索律師事務所將不合比例；同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僅為「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範圍廣泛，未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97條規定具有秘密證言權人原則上亦有禁止扣押之效果，可能讓辯護人與被告間的信賴關係、法治國原則下公平審判與有效辯護以及辯護人之工作權等遭到減損，因此需做漏洞填補，辯護人與被告的溝通內容，不論其載體，包括書面、電磁紀錄等原則上亦禁止扣押，擴大禁止扣押範圍。但如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時，可例外准許扣押。
- (8) 鑑定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第17條規定均與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有關，且可包含

(incorporate)在我國憲法第16條對訴訟權保障與憲法第22條有關隱私權保障的範圍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第133條搜索、扣押之一般性規定，並未考量當事人有與律師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以得為證據之物有相當理由在律師事務所存在為由，即可開啟搜索並為扣押，規範密度過低，欠缺事前應以侵害較小之命令律師提出證據為之，以取代侵犯較重之搜索、扣押規範；欠缺事前更嚴謹之搜索票審核程序；欠缺事中由中立第三人檢視是否有涉及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之機制；更欠缺明確禁止不得扣押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之規範，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有牴觸憲法對於訴訟權保障。意即搜索與扣押的規範密度，自應將前揭情形納入考慮，妥為制定。

(二)經全盤檢視上開意見，如同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所述，可知本案不應單純僅為是否可搜索律師事務所的問題，而是搜索律師事務所前是否應先以侵害較小之方式行之的問題；本案不應是由法官僅以律所內存有可為證據之物具備相當理由即可核發搜索票的問題，而是應踐行更嚴謹的搜索票審核程序的問題；本案不應是執法人員持搜索票即可逕自搜索律所的問題，而是應該在搜索現場有中立第三人判斷是否有涉及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而不得檢閱的問題；本案不應僅是執法人員在現場判斷得為證據之物是本案扣押或另案扣押的問題，而是一旦涉有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法律上即應設有不得扣押規範的問題。我國法採大陸法系的拒絕證言權制度，但以上機制均付之闕如，此與歐洲人權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解釋不符，更與美國普

通法下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的制度有落差，形同當事人與律師溝通內容保護之沙漠，在目前法律上規範密度有所不足，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隱私權對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侵擾之保護及第14條公平審判權之原則，似有未盡相符之處。

(三)聲請人、司法院、法務部、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意見，基於律師秘匿特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搜索律師事務所並對相關物品進行扣押之合憲性，或有認為律師溝通豁免權於當代具有國際法基礎與憲法基礎，必須透過法律明文加以保障，此屬於國會保留事項。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確保當事人對律師的信賴，應不得對於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亦不得扣押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通訊內容、往來資料及律師之工作成果(如談話紀錄)等。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就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問題為特別規範（除前述法務部93年函釋外，且其對於訴訟權之保障是否足夠，仍有爭議），欠缺搜索律師工作場所所應有的條件限制。或有認為律師事務所並非法外之地，如果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符合法官保留及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第128條規定<sup>32</sup>，為追訴犯罪與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並避免犯罪行為人將犯罪證據或違禁品藏匿於律師事務所，並非絕對不得以公權力對於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只是其限制應受嚴格的比例原則司法審查。目前實務上對於律

---

<sup>32</sup> 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搜索，應用搜索票。(第2項)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第3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4項)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師事務所之搜索由法官於核發搜索票時，個案審查、限縮搜索範圍並為適當之指示。律師就業務上知悉委任當事人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律師法第36條<sup>33</sup>、刑法第316條規定<sup>34</sup>參照)，訴訟上亦賦予律師拒絕證言權，使律師不致被課以作證義務，而被迫揭露當事人之秘密。基於憲法上受律師協助之基本權及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立法意旨，律師與當事人間諮詢內容，涉及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所欲保密之核心，應屬不得扣押之物，惟若當事人將其涉及犯罪之證據、違禁物等交由律師保管，倘不允許扣押，不啻使當事人得以利用律師藏匿犯罪證物而脫免於罪，影響有效訴追犯罪與發現真實的正當目的(法務部93年函釋採此近似見解)，二者之間如何衡平，究竟現行法是否足以保障其涉及之憲法權利，殊值研究。

(四)綜上，有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並對相關物品進行扣押，有無違憲爭議，在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舉辦言詞辯論中，針對為保障律師與當事人間特別信任關係，則人民受律師協助之秘匿特權，是否構成對搜索律師事務所之限制等議題，聲請人、關係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不同論述。當律師非被告而是被告之辯護人或尚未受任為辯護人時，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很容易影響到民眾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因此對律師事務所執行搜索，允宜有更縝密的作法，偵查機關為發現真實而發動對律師事務所搜索，與保障人民對律

<sup>33</sup> 律師法第36條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34</sup> 刑法第316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萬元以下罰金。」

師倚賴權之人權保障間，兩者之間如何平衡，端賴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定紛止爭。

二、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檢、警扣押被告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硬碟，其中儲存之電磁紀錄，僅有少數資料屬法院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物，其餘為案外人所委任之案件重要電子檔案。前述調查意見一憲法法庭辯論雖聚焦於律師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情形，但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部分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均論及，亦應考量律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情形，有無特別規範必要，即如同本案所衍生案外人重要電子檔案亦同遭扣押之爭議，可能影響案外人受該律師協助辯護權利。若電腦硬碟內資料不是可為證據之物、不是違禁、相關內容與犯罪情節無關，將電腦硬碟內資料返還，不影響案件偵辦及保全將來執行沒收物之可能時，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得予以發還。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其搜索及扣押核發令狀程序未悖於實務常規作法，但未來允宜參考憲法法庭判決結果，於法規範、執行層面有更周全之規定。

(一)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如何發現張靜涉嫌妨害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進而另案偵辦：

1、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於109年12月22日受理民眾A1報案，A1表示其於109年12月20日至綠○美體美髮沙龍(黃○○為店長；律師張靜為該店負責人)洗頭、按摩時有受傷情形，A1並對黃○○提出傷害告訴。經查，本案檢、警辦理A1傷害告訴案件之情形，110年1月1日、110年3月25日與110年11月29日檢、警針對A1傷害告訴案件製作張靜、黃○○及A1訊(詢)問筆錄，訊(詢)問過程中，張靜、黃○○表示，為避免店內糾紛，所以

有請保全公司做全店包含房間之全程錄音錄影，並已調閱該店當日監視器錄影畫面送檢、警做為證據，而A1因張靜於110年3月25日偵查庭所述內容始知受害等情。<sup>35</sup>檢察官調閱保全公司與沙龍店之監視器契約資料、警方拍攝沙龍店現場照片，包括店外騎樓、店內大廳、走道、洗頭室等公共空間及按摩室內設有監視器<sup>36</sup>。

- 2、警方前往綠○美髮美體沙龍店現場調查，發現按摩室內設有監視器，且檢、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有拍攝顧客更衣、全裸按摩影像，綠○美髮美體沙龍店負責人張靜及黃○○涉犯妨害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當蒐集他人資料等罪嫌，進而另案偵辦，檢察官於111年3月21日搜索張靜之律師事務所及綠○美髮美體沙龍店，並扣走電腦等物。
- 3、被告張靜因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78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號提起公訴，臺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5號審理中。

(二)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偵查中由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法院111年聲搜字第83號搜索票搜索、扣押，此有搜索票影本、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起訴書在卷可稽。依臺東地檢署查復，檢察官已有具體事證可證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為發現並扣押犯罪相關電磁紀錄或物

---

<sup>35</sup>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黃○○涉嫌傷害案)第5-8頁。臺東地檢署110年度交查字第149號偵查卷宗第17-19頁。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偵查卷宗(傷害卷一)第43頁。

<sup>36</sup> 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偵查卷宗(傷害卷二)第2-16頁。

件，確實具有搜索張靜律師事務所之必要性，搜索票各欄位已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故臺東地檢署認為其搜索及扣押程序合法：

1、檢察官搜索被告張靜之律師事務所之合理性：

(1) 依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sup>37</sup>，搜索被告之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必要時」為要件，且依同法第128條規定<sup>38</sup>，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外，並應記載該條第2項特定事項，包括案由、應搜索之被告、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且法官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2) 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被告張靜為系爭沙龍店獨資負責人，實際經營系爭沙龍店，且其確實在系爭沙龍店按摩房內裝設有監視器。經檢、警檢視系爭沙龍店監視器錄影檔案，顯示監視器鏡頭可完整收錄被告黃○○替脫衣後處全裸狀態之告訴人A1按摩過程與其身體隱私部位。被告張靜為執業律師，並設有律師事務所，張靜於律師事務所內，存有竊錄告訴人A1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檔案等相關電磁紀錄。倘若非經搜索該址，並依法扣押竊錄告訴人A1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檔案母帶

<sup>37</sup>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第1項)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第2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sup>38</sup> 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搜索，應用搜索票。(第2項)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第3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4項)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等相關電磁紀錄，不僅無從防免告訴人A1被竊錄之影像檔案遭外流，造成告訴人A1有二度傷害之風險。同時，自108至110年間，尚有多位可能曾至系爭沙龍店消費脫衣按摩服務而遭被告張靜竊錄之被害人存在，且難以排除被告張靜經營之律師事務所內，同時存有其他被害人之竊錄影像，而確實具有搜索系爭事務所之必要性，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

- (3) 臺東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17日核准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搜索張靜之律師事務所，搜索票記載案號「111年聲搜字0000083號」、案由「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有效期間「民國111年3月21日5時28分起至111年3月28日18時9分止，逾期不得執行」、受搜索人「張靜、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應扣押物「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證物」、搜索範圍「處所：臺東縣臺東市○○路○段○號<sup>39</sup>；物件：受搜索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隨身物品；電磁紀錄：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含雲端硬碟)」。法官簽發搜索票，搜索票各欄位之記載內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應記載事項。

2、檢察官扣押被告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主機、綠○美體美髮沙龍店帳單收據等資料之合理性：

- (1) 臺東地檢署於111年3月21日對被告張靜律師事務所搜索時，為避免影響被告張靜身為律師之秘匿特權，未對其他訴訟案卷為搜索、扣押，

<sup>39</sup> 該處所為張靜律師事務所之地址。

且張靜律師事務所內受僱之行政助理余○○、陳○○及被告張靜本人亦於搜索時在場，檢察官並未加以限制。<sup>40</sup>

(2) 所扣得之扣押物包括：電腦主機（黑色）1臺、系爭沙龍店帳單收據等資料（淺藍）1本、系爭沙龍店帳單收據等資料（深藍）1本、資料夾1本。<sup>41</sup>

(3) 經查，檢、警以目視檢閱電磁紀錄檔案名稱或事證、物證外觀有無出現綠○美體美髮沙龍店之相關詞彙特徵作為判斷方法，且當場經員警開啟並觀看之電磁紀錄檔案，僅有告訴人A1褪去衣物過程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並無再就系爭電腦尋找或開啟與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毫無關聯且應受秘匿特權保障之檔案。

(4) 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主機內雖有與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無關之電磁紀錄，然該電腦主機內確實有告訴人A1褪去衣物過程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依照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該電腦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屬於應沒收之物，為保全將來沒收之執行，故依法予以扣押。

(三) 根據112年3月27日憲法法庭相關專家學者之書面意見，於律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部分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均論及，亦應考量律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情形，有無特別規範必要：

1、李佳玟教授意見書（甚至是對本案進行評析）：  
西元2022年3月下旬，臺東地檢署指揮警察搜索

<sup>40</sup> 臺東地檢署偵查卷宗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傷害卷二第25頁、第41頁，111年3月21日刑警詢問律師事務所行政助理筆錄。同卷第281頁，111年3月21日刑警詢問張靜筆錄。

<sup>41</sup>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影本在卷可稽。

張姓律師之事務所，並從該律師的事務所扣押一部電腦。負責搜索本案的檢察官雖然並非毫無憲法意識，對律所搜索可能破壞律師秘匿特權的爭議毫不在意。不過，檢察官們對於律所搜索要如何才能符合憲法的要求，想的與做的還是過於簡單。由法院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開立搜索票後執行，並未當場扣押律所的所有電腦，都不足以周全地確保律所搜索不會不必要地干涉仍受保障的特權。即便檢察官們正確地指出「身為嫌犯的律師沒有被司法優待的理由」，及「律師事務所不是法律化外之地，不容搜索扣押」，然而不能否認該名律師依然是他人的辯護人，律所仍擁有大量具受特權保護的資料，這裡涉及的是憲法層級的基本權，因此立法者不能免除透過法律，為偵查機關與法院設定明確的程序的責任。個案中必須透過法院的把關，讓負責搜索的偵查機關於進行時嚴格地遵照特殊程序的要求，以免國家對於個別律師的搜索，影響大眾對於尋求律師協助的意願，貶損辯護制度在民主國家中的地位，為行政部門的濫權鋪路。

- 2、楊雲驊教授意見書提到德國法意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縱使律師本身確有刑事犯罪嫌疑而得以正當化搜索律師事務所，必須特別詳細審查，例如，偵查機關主張在搜索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某些有助於證明被告犯罪的文件，對此必須以特別具體的方式舉出，不能僅是泛稱或是概括式的描述。對較輕微的犯罪，例如僅是違反贍養義務，通常不應構成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的理由。
- 3、林超駿教授意見書提及當律師為犯罪嫌疑人時，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匿特權之保障亦有其必要

性，而在當下刑事訴訟之過程中，不免有從第三人轉為被告之情形，從而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是否需一併處理？有思考之必要性。

- 4、國家人權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提到：西元2005年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一案再次處理搜索律師事務所與證物扣押的爭議，並援引 Niemietz v. Germany一案，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為基礎進行分析。該案聲請人為芬蘭執業律師，警方以其涉嫌幫助當事人詐欺為由，持搜索票進行搜索，警方現場複製律師事務所的電腦硬碟，並將聲請人的電腦進行扣押。聲請人的電腦中，存有其私人與職業上的電子郵件。歐洲人權法院援引Niemietz案，認為該搜索與扣押涉及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對「住宅」與「通信」之干預，而芬蘭國法應提供與法治國相符（compatible with the rule of law）的法律基礎。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此處應參考專業人士的保密義務（professional secrecy and confidentiality），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保密（confidentiality）。儘管芬蘭國法在其使用的拒絕證言權制度下，規範密度與保障遠較我國為高，亦即設有拒絕證言權範圍之證物不得扣押之規定，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仍欠缺明確性，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規定。

（四）本院認為，檢、警執行電腦資料搜索、扣押時，無可避免接觸與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律師所涉刑案無關之案外人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影響案外人對受該律師協助辯護權利，允宜審慎思考，並在執行程序中宜有更周全細緻的規定：

- 1、依律師法第36條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

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依刑法第316條洩漏業務秘密罪之規定<sup>42</sup>，有處罰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之規定。惟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第135條扣押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之限制規定，及第182條之律師拒絕證言權外，沒有其他具體明確規範。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界線，在刑事程序如何具體落實，有檢討之必要。

2、被告張靜涉嫌妨害秘密等罪，檢察官扣押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主機，張靜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法院裁定儲存於張靜電腦主機內之文件檔案電磁紀錄，與所涉案件無關者，應予發還：

- (1) 聲請人彭○○、張靜因被告張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sup>43</sup>，聲請發還扣押物，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sup>44</sup>主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磁紀錄均應發還予張靜。<sup>45</sup>張靜其餘聲請駁回。彭○○聲請駁回。」
- (2) 法院認為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主機內僅「綠○資料夾1」及「綠○資料夾2」檔案與本案相關，除電腦主機、「綠○資料夾1」及「綠○資料夾2」電磁紀錄不應發還外，其餘儲存於該電腦主機內之文件檔案電磁紀錄，檢察官未提出與被告張靜及同案被告黃○○被訴之犯罪事實間之關聯性，卷內既無其他證據足認該等電磁紀錄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為因

<sup>42</sup> 刑法第316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萬元以下罰金。」

<sup>43</sup> 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

<sup>44</sup> 111年11月30日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96號、第210號刑事裁定。

<sup>45</sup> 即儲存於張靜律師事務所電腦主機內之檔案電磁紀錄，扣除「綠○資料夾」所示項目之其餘文件，應發還予張靜。

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而無繼續扣押留存於法院之必要，故聲請人張靜此部分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3) 至扣案之電腦主機，為被告張靜所有，參以勘驗之結果可知該電腦主機內之「綠○資料夾1」及「綠○資料夾2」檔案電磁紀錄，有高度可能包括檢察官所指之竊錄內容，該電腦主機自屬刑法第315條之3所稱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是該等物品是否為聲請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該物品是否存有與本案相關而得作為證據之電磁紀錄、應沒收之物等情，自有待進行審理程序始能完全釐清。從而，為日後審理調查證據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沒收物之可能，於相關事證未查明前，法院認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主機、「綠○資料夾1」及「綠○資料夾2」檔案，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無從逕予發還，被告張靜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3、電腦資料搜索、扣押部分，因電腦內資料形態與紙本不同，紙本可以現場初步判斷是否扣押，可是電腦檔案礙於現場設備、時間、電流穩定等問題，不可能現場確認也不適合現場確認，所以目前執行方式幾乎都是現場拿走電腦，一方面保護資料完整性，二方面避免長時間侵害處所隱私，以致無可避免的檢、警會大範圍接觸到與本案無關資料，這是電腦資料搜索、扣押幾乎無可避免之事，固然無法予以苛責，但在執行程序中宜有更周全細緻的規定，例如檢、警扣押被告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硬碟，其中儲存之電磁紀錄，僅有少數資料夾資料屬法院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物，其餘均與被告張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

件無關，包括案外人所委任之案件重要電子檔案，均未列入起訴之證據，更未聲請法院沒收，故毫無留存必要，聲請人彭○○、張靜聲請法院儘速發還，以維護聲請人在他案與被告之訴訟秘密特權及防禦權，故硬碟內資料若不是可為證據之物、不是違禁、相關內容與犯罪情節沒有關係，若將硬碟內資料返還，不影響案件偵辦及保全將來執行沒收物之可能時，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得予以發還。

4、有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界限，當律師有成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慮時，本院初步認為，仍有考量是否有特別規範之必要：

(1) 根據前述法務部93年函釋<sup>46</sup>指出：「對被告與辯護人之往來郵電扣押設有限制，旨在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被告向辯護人坦承犯罪事實所作成之文書紀錄，應不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惟辯護人為被告隱匿或湮滅罪證，若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縱係在辯護人持有或保管中之物，亦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無異鼓勵犯罪人藏匿犯罪證據。」當辯護人有為被告隱匿或湮滅罪證，並非絕對不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共同正犯或第168條偽證罪之共犯，因此，仍得對於律師事務

<sup>46</sup> 法務部93年法檢字第0930801416號函釋：「按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方得扣押之，而對被告與辯護人之往來郵電扣押設有限制，立法意旨在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同理，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如涉及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信賴關係所獲知者，例如被告向辯護人坦承犯罪事實所作成之文書紀錄，應不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亦將侵害被告之辯護依賴權。惟辯護人之權限並不包括為被告隱匿或湮滅罪證，若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縱係在辯護人持有或保管中之物，亦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否則無異鼓勵犯罪人，只要將犯罪證據寄放於辯護人處，即可不被扣押而脫免於罪。」

所進行搜索，並就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進行扣押，就此，王兆鵬教授亦曾指出，若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證據存放於其事務所，自無不可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理<sup>47</sup>。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陳俊偉副教授指出，為避免對律師事務所合法搜索的可能性遭到濫用，在現行法容許範圍內，對搜索律師事務所此一程序要求更為嚴謹，可行之搜索前保障方式，譬如要求檢察官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的必要性與相當理由說明，負有更高的證明與說理義務，並強化搜索票上針對受搜索物與範圍記載之明確化，甚至更為具體地在搜索票指示搜索之範圍與方法。至於「提出命令先行」之建議，在律師自己即屬犯罪嫌疑人之情況下，難以期待律師願意自行提出自己犯罪之證據，在律師為第三人之情況下，現行法並未訂有不提出的相關法律效果與配套措施，因此在實務上恐怕難以發揮作用，未必是適當的手段。<sup>48</sup>

(3) 112年3月20日本院辦理諮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亦表示，目前為止，刑事訴訟法提出命令只有第133條第3項<sup>49</sup>及第138條<sup>50</sup>規定而已，只有這2條規定其實不夠。憲法明白表示人民受律師協助權，律師職位有憲法上重要性，如果律師不是嫌疑人而是第三人，亦贊

<sup>47</sup> 資料來源：王兆鵬，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227期，103年4月，第16-19頁。

<sup>48</sup> 資料來源：陳俊偉，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副教授，無所不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合法性，月旦法學教室第245期，112年3月，第25頁。

<sup>49</sup>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規定：「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sup>50</sup> 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成搜索前應該要先提出命令，但法制上應該要有相對應的設計，只靠律師公會的自制是不夠的，應該有外部的設計，外部的設計可以參考美國藐視法庭罪，法庭命令要求律師提出，如果拒絕，法院可以直接論以藐視法庭罪，就是我們有湮滅證據罪，也有藐視法庭罪，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5、本案檢察官扣押被告張靜之電腦主機，電腦裡有與「被告張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無關之彭○○論文相關資料，仍會影響案外第三人受涉案律師協助權利，有關搜索票記載、執行搜索、扣押技巧、扣押物發還等是否要有更周全細緻的規定一節，可參考112年5月1日本院辦理約詢，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檢察司之意見：

(1) 司法院刑事廳之意見：

〈1〉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業已明確規範扣押範圍，以「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為限，符合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該條所稱扣押「可為證據之物」，其目的在於保全證據，以利追訴並且防止湮滅；所指扣押「得沒收之物」，其目的則在保全將來沒收之執行。又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然「有無留存必要」，常隨個案情節及訴訟進行而有所變動，難以一概而論，

而扣押物一經發還、變價或銷毀等處理，顯難以或無從回復，有影響事實認定及將來沒收之虞，宜委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節妥適辦理。

- 〈2〉為促請法院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妥適處理扣案物品，避免不必要扣押，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司法院業於109年3月13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6點之2規定；復於109年3月24日函請各級法院，於認定扣押物之扣押原因是否消滅或有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時，允宜確實審酌案件情節及與扣押物之關聯性、訴訟進行之程度、扣押標的之價值、對受處分人之影響等一切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
  - 〈3〉對於律師事務所之強制處分措施可否以「提出命令優先」之模式取代直接搜索，以目前律師管理及倫理規範未臻完備，且未就違反提出命令有相對應之法律效果配套之情況下，允由法官於核發搜索票時，個案審查、限縮搜索範圍並為適當之指示為宜。
- (2) 法務部檢察司之意見：
- 〈1〉實施搜索、扣押時，有關扣押物是否屬於「辯護人與刑事被告」間秘匿特權之物件、電磁紀錄而禁止扣押，於事前、執行中或事後均得確認或審查。
  - 〈2〉實施搜索、扣押時，事前可透過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應搜索、扣押之物，亦得就搜索、扣押之範圍、方式等，依同條第3項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3〉執行過程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48條規定，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又依第139條、第42條規定，扣押物應加封緘並蓋印，並制作扣押物收據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另應制作搜索、扣押筆錄，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並應令上開應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由此可知，應命在場之人或在場之當事人，依法得全程參與檢視扣押物，確認扣押物是否屬秘匿特權保護範圍而不得扣押，併就扣押物之名目數量詳細確認後，上開應命在場之人於搜索、扣押筆錄簽章或按指印。又實務執行搜索、扣押均全程錄音錄影，可擔保上開檢視扣押物與搜索、扣押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執行過程中，上開應命在場之人或在場之當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匿特權保護範圍，如有爭議，得由負有客觀義務之檢察官檢視認定。若仍有不服，受處分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搜索、扣押處分。

〈4〉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同條第2項規定：「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據此，若有誤為扣押、已調查扣押物完畢或得由律師事務所自行保管之情形，得循上開規定迅速發還。

(五)綜上，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

案，檢、警扣押被告張靜律師事務所之電腦硬碟，其中儲存之電磁紀錄，僅有少數資料屬法院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物，其餘為案外人所委任之案件重要電子檔案。前述調查意見一憲法法庭辯論雖聚焦於律師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情形，但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部分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均論及，亦應考量律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情形，有無特別規範必要，即如同本案所衍生案外人重要電子檔案亦同遭扣押之爭議，可能影響案外人受該律師協助辯護權利。若電腦硬碟內資料不是可為證據之物、不是違禁、相關內容與犯罪情節無關，將電腦硬碟內資料返還，不影響案件偵辦及保全將來執行沒收物之可能時，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得予以發還。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其搜索及扣押核發令狀程序未悖於實務常規作法，但未來允宜參考憲法法庭判決結果，於法規範、執行層面有更周全之規定。

三、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檢察官聲請羈押，惟臺東地方法院認為檢察官未以「被告」身分傳喚而拘提之，實難認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符合法定之程序而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就傳票法定記載事項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於傳票上記載身分別，惟被告身分註記之必要性非僅止於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傳票必要記載事項，而是涉及被告諸多重要權利及程序正當問題，不可因警詢時警察以被告身分詢問或偵查中檢察官有為被告權利之告知，即可謂被告經地方檢察署傳喚之身分必然為被告或傳票中毋庸記載被傳喚人之身分。地方檢察署訊問被告時負有告知義務，應給予被告適當之權利保障，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因現行傳喚被

告、告訴人、被害人均使用刑事傳票，宜於現行傳票欄位記明被傳喚人身分或傳票例稿予以修正，於例稿格式欄位載明「被告」2字，避免爭議。

(一)現行傳票之使用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傳喚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條第2項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傳喚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同條第2項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二)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檢察官以張靜涉嫌妨害秘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羈押<sup>51</sup>，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駁回。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羈押之理由摘要：

1、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以拘捕前置為原則，是應以拘捕合法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先決要件。按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又按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拘票應載明被告之姓名。經查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到庭應訊，傳票由司法警察送達被告，並於111年3月21日由被告親自收受，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臺東地檢

<sup>51</sup> 臺東地檢署羈押聲請書111年度聲羈字第24、25號。

署檢察官拘提被告，並於111年3月21日17時45分許於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68號(臺東縣警察局之地址)將被告拘提到案。

2、惟系爭傳票並無載明「檢察官是以何身分傳喚被告」，該傳票中「案由欄」雖有載明「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妨害秘密」，惟觀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全卷及卷附之其於卷宗資料可查知，本案尚有其他共同被告，且甚或已有其他共同被告業經檢察官分案偵查(例如：111年3月21日之訊問筆錄，案號同時有110年度偵字第878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且其中110年度偵字第878號被告為黃○○)，是實難依卷內資料判斷，究竟檢察官111年3月21日是以何身分傳喚被告，又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之拘提，是以「被告」合法傳喚為前提，檢察官未經以「被告」身分傳喚，而認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之，實難認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符合法定之程序。

3、綜上，本件檢察官之合法性既有疑義，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予駁回。至於雖然於警詢中警察有為被告特有之權利告知，但是於警詢結束時至被告即將至地方檢察署偵查，二者為截然不同之程序進行，斷不可因警詢時警察以被告之身分詢問之，即可謂被告事後經地方檢察署傳喚之身分必然為被告，又被告及證人或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權利各有不同，亦不可因在偵查中檢察官有為被告權利之告知，而可謂傳票中毋庸記載被傳喚人之身分，附此敘明。

(三)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羈押後，臺東地檢署於111

年3月23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出抗告<sup>52</sup>。檢察官抗告理由：「原審駁回本件羈押之聲請，無非係因被告張靜於偵查中收受之傳票未於附註欄記載本件被傳人係『被告』，故認傳喚不合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拘提程序違法。然查，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就傳票法定事項記載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於傳票上記載被告之身分，且此項附註之記載僅係提醒所用，縱未記載，亦與法無違，原審逕行推認本次傳喚違法，致拘提被告張靜之程序亦有違法，顯有裁定理由不備之違法瑕疵。再者，本件被告張靜於警詢時，司法警察即已告知被告張靜受傳喚身分為被告，張靜並委任林○○律師為辯護人，若被告張靜不知其為被告，何需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甚且被告張靜更在早前臺東地檢署依法進行搜索時，即已知悉其係被告身分並撥打電話表示要委任律師。又被告張靜身為專業律師，對於偵辦過程應知之甚詳，且警詢筆錄時，司法警察亦告知臺東地檢署將傳喚被告張靜前往地檢署進行複訊，並朗讀傳票記載之被告之姓名、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語，被告張靜隨即表示不願前往地檢署，並將上述過程全程記載在筆錄上，且全程錄音、錄影，隨即，司法警察於朗讀完畢後，送達傳票予被告張靜，被告張靜亦當場親自簽收而未有質疑，且其辯護人林○○律師亦在現

<sup>52</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押抗字第3號、第4號。

場，同與被告張靜未有質疑任何程序。嗣後偵訊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均有依法為權利告知，並有於傳票上載明案號、案由，應尚無使被告身分混淆而使其權利保護受損之虞。況被告張靜為知名執業律師，對法定程序有所專精，無不能理解之可能。本案係因被告張靜於合法收受傳票後，拒絕按時至臺東地檢署接受訊問，臺東地檢署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75條核發拘票，飭警執行拘提到署接受訊問。原審以被告張靜收受之傳票未載『本件被傳人』身分為由，認傳喚、拘提違法，顯然誤解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末臺東地檢署傳票本來就在傳票更行重要之注意欄，記載被告身分，原審以提醒當事人所用之附註欄位未記載被告2字，認傳喚不合法，顯然倒果為因，且忽略更為重要之注意欄位。」又臺東地檢署函復本院表示：「本件傳票未記載『稱謂』之傳喚身分，係因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傳票必要記載事項，僅有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未有應記載『稱謂』之傳喚身分，如有此項附註之記載，亦僅係提醒所用。又被告張靜身為專業律師，對於偵辦過程應知之甚詳，且於警詢時，司法警察亦告知臺東地檢署將傳喚被告張靜前往地檢署進行複訊，並朗讀傳票記載之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語，被告張靜隨即表示不願前往地檢署，經警方將傳票交付被告張靜，被告張靜亦當場親自簽收，被告張靜及其辯護人林○○律師均未有任何質疑，堪認縱未記載傳喚身分為被告，亦無礙被告

張靜之訴訟防禦甚明。」<sup>53</sup>

(四)有關傳票例稿修正之必要性一節，112年5月1日本院辦理約詢，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檢察司之意見：

1、司法院刑事廳之意見：現行法院傳票除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並依程序由檢察官或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外，另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製發傳票。法院收受檢察官起訴書，均已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參照)，因此，法院受理刑事訴訟案件時被告業已具體明確，於製發被告傳票時均會明確記載其身分別。

2、法務部檢察司之意見：

(1)被告與證人傳票之記載不同，被告或證人無故不依傳喚日期到庭時之法律效果亦有不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係得處罰鍰及命拘提。檢察署現行傳喚證人使用證人傳票。傳喚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則使用刑事傳票。現行各地方檢察署所使用之傳票，均為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依其需求各自製作，或為套印、或為列印、或為手書，全國並無統一通用之例稿，除依法應記載事項均依規定記載外，其他諸如教示文

<sup>53</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11月15日東檢亮地111調7字第1119015840號函。

字、提醒事項等記載方式不盡相同，備註欄亦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註記。惟因傳喚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均使用刑事傳票，宜於現行傳票附註欄位記明被傳喚人身分，以杜爭議。

(2) 目前實務刑事傳票分為「刑事證人傳票」及「刑事傳票」2種樣式，證人以外的身分別，例如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被害人等，使用同一張格式，身分別另外記載，現行傳票表格係在電腦內輸入身分別後自動帶出，惟實務上檢察官可能隨時簽分被告案件，故仍保留彈性空間讓檢察官以手寫方式於附註欄記載「被告」身分。本案檢察官傳喚被告張靜，傳喚時間及地點係111年3月21日張靜於臺東縣警察局接受警察詢問時，故本案傳票沒有像一般方式由電腦套印出被告2字，而是以手寫方式導致疏漏「被告」身分別之記載，傳票上未於附註欄記載本件被傳人張靜係「被告」，導致法院以傳喚不合法駁回檢察官羈押之聲請。

(五) 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就傳票法定記載事項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於傳票上記載身分別，實務上依需求由電腦套印，或於傳票上另外手寫註記傳喚身分，惟被告有諸多重要權利，包括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156條第4項）、得選任辯護人（同法第27條第1項、第95條第3款）、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同法第95條第4款）、晚上不受訊問（同法第100條之3第1項）等，國家機關訊問被告時，負有告知義務，應給予被告適當之權利保障，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此涉及程序正當問題，不可因警詢時警察以被告之身分詢問或偵查中檢察

官有為被告權利之告知，即可謂被告事後經地方檢察署傳喚之身分必然為被告或傳票中毋庸記載被傳喚人之身分，被告身分註記之必要性非僅止於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傳票必要記載事項，而是涉及被告諸多重要權利，因傳喚被告、告訴人、被害人等均使用刑事傳票，宜於現行傳票欄位記明被傳喚人身分，或傳票例稿予以修正，於例稿格式欄位載明「被告」2字，避免手寫人為疏漏產生爭議。

(六)綜上，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檢察官聲請羈押，惟臺東地方法院認為檢察官未以「被告」身分傳喚而拘提之，實難認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符合法定之程序而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就傳票法定記載事項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於傳票上記載身分別，惟被告身分註記之必要性非僅止於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傳票必要記載事項，而是涉及被告諸多重要權利及程序正當問題，不可因警詢時警察以被告身分詢問或偵查中檢察官有為被告權利之告知，即可謂被告經地方檢察署傳喚之身分必然為被告或傳票中毋庸記載被傳喚人之身分。地方檢察署訊問被告時負有告知義務，應給予被告適當之權利保障，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因現行傳喚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均使用刑事傳票，宜於現行傳票欄位記明被傳喚人身分或傳票例稿予以修正，於例稿格式欄位載明「被告」2字，避免爭議。

四、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依時序形式上檢察官雖無將傳票及拘票兩票齊發情形，但為避免爭議及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仍請法務部再次要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急迫性例外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外，避免發生同時開立傳票

## 與拘票之情形。

(一)除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急迫性例外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外，須俟受傳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始得發拘票拘提：

1、檢察官傳喚被告到庭訊問，係檢察官指揮偵查之職責，並無徵得被告同意之必要。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是否符合傳喚與拘提之要件，據以核發傳票、拘票，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之住、居所，或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於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sup>54</sup>參照)。檢察官傳喚被告時，若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逕行拘提被告事由，可同時備妥傳票及拘票，進行傳喚、拘提，否則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sup>55</sup>，須俟受傳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再發拘票拘提。

2、若對受傳喚人無拘提原因，傳喚被告時出示拘票要脅被傳喚人不立即到庭即予拘提，受傳喚人迫於拘票不得不配合，結果造成以傳喚之名，行拘提之實；且檢察官為偵查階段拘提決定者，應自行決定受傳喚人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若事先備妥傳喚不到即拘提之拘票交警執行，如何判斷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拘提正當理由？故此種情形同時備妥傳票及拘票強迫受訊人到

<sup>54</sup> 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sup>55</sup> 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場之情形，應視為非法拘提<sup>56</sup>。

(二)有關本案有無傳票及拘票兩票齊發之情形，112年5月1日本院辦理約詢，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檢察司之意見：

- 1、司法院刑事廳之意見：具體個案之傳票、拘票是否於同一時間製發，係由法官視個案情節需要而決定，司法院為司法行政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尊重法官個案之決定。
- 2、法務部檢察司之意見：本案係被告張靜簽收檢察官所發傳票後不願到庭，並於警詢時表示「我不願前往，請開拘票來拘提我」，故警方於向檢察官報告上情後，至臺東地檢署拿取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在臺東市中山路268號（即臺東縣警察局），將被告張靜拘提到案，並於111年3月21日17時55分將被告解送至臺東地檢署，是無傳票、拘票齊發之情形。刑事訴訟法有關傳喚、拘提之法定要件不同，於符合傳喚與拘提要件之前提下，法律固無明文禁止同時核發，惟檢察官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是否符合傳喚與拘提之要件，據以核發傳票、拘票。

(三)根據臺東地檢署查復，該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檢察官認有立即傳喚被告張靜並於被告張靜抗拒到庭時實施拘提之必要，並無同時開立傳票與拘票之情形：

- 1、本案檢察官傳喚被告張靜之事實及經過：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傳票開立者為臺東地檢署宇股檢察官，111年3月21日臺東縣警察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詢問時間自14時12

---

<sup>56</sup> 資料來源：吳巡龍，檢察官傳訊方式及任意偵查，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1期，第9頁。

分至17時16分止)通知被告張靜到場，同日17時13分於刑警詢問時送達傳票，張靜親自簽收，傳喚應到時間為同日17時30分<sup>57</sup>。111年3月21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張靜之刑事傳票，記載被傳人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路○段○號」、姓名「張靜」、性別、出生年月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妨害秘密」、應到日期「111年3月21日17時30分」、應到處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備註「務必到庭，抗傳即拘」及注意事項等。

2、檢察官拘提被告張靜之事實及經過：本案張靜涉犯妨害秘密等罪案件，111年3月21日刑警詢問張靜，警察製作詢問筆錄時，詢問張靜是否願意自願隨同警方至臺東地檢署說明案情，張靜表示不願意，警方現場提示臺東地檢署刑事傳票後，警方詢問張靜是否同意前往臺東地檢署開庭，張靜表示不願意前往，並表示請開拘票拘提，此節已載明於筆錄<sup>58</sup>。故警方送達傳票予被告張靜親自收受後，被告張靜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警方旋即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開立拘票，即命警察至臺東地檢署拿取拘票後前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68號(臺東縣警察局之地址)執行拘提，拘票之拘提期限欄記載「限於111年3月21日以前拘提到案」、實施拘提時日欄記載「111年3月21日17時45分」、解到時日欄記載「111年3月21日17時55分」。

3、本案張靜涉犯妨害秘密等罪案件，檢察官慮及被

<sup>57</sup> 臺東地檢署偵查卷宗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傷害卷二第287頁。

<sup>58</sup> 臺東地檢署偵查卷宗110年度偵字第878號傷害卷二第287頁，111年3月21日刑警詢問張靜筆錄。

害人（於綠○美體美髮沙龍店遭偷拍之民眾）人數眾多，且為免被告於受警方就案情詢問後，知悉案情而與證人串證或進行滅證作為，認有立即傳喚被告並於被告抗拒到庭時實施拘提之必要。檢察官傳喚張靜到庭說明，張靜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故命警察至臺東地檢署拿取拘票後前往臺東縣警察局（警察結束詢問時）執行拘提，傳票與拘票有時間差，臺東縣警察局與與臺東地檢署距離僅約900公尺，兩票上的筆跡並不相同，檢察官傳喚及拘提程序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5條受傳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再發拘票拘提之規定，並無同時開立傳票與拘票之情形。

（四）惟查，倘僅以形式上時序，形成先有傳票、後有拘票之作法，也可能使檢察官得輕易規避、架空刑事訴訟法第76條，於有例外情形始得未先經傳喚被告即得逕行拘提被告之規定。本院曾在112司調0005「宜蘭地檢署吳志成檢察官辦案違失案」調查報告中指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曾有同時簽發傳票及拘票情事，司法警察（官）在實際執行時，固於受傳喚者無正當理由拒絕，經報請檢察官同意後，方行使預先簽妥之拘票，然不排除此作法在個案中遭濫用之可能，為維護人權，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檢察官審慎為之，避免傳、拘票之混用或濫用」等語，顯然在偵查實務上，檢察官同時備妥傳、拘票情形，並非罕見，如何避免混用或濫用，仍請法務部再次要求，除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急迫性例外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外，避免發生同時開立傳票與拘票之情形。

（五）綜上，臺東地檢署偵辦張靜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依時序形式上檢察官雖無將傳票及拘票兩票齊

發情形，但為避免爭議及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仍請法務部再次要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急迫性例外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外，避免發生同時開立傳票與拘票之情形。

五、臺東地檢署111年度聲押字第24號、第25號檢察官聲請羈押及111年度提字第2號張靜聲請提審事件，臺東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於收受提審及羈押案件後，立即進行2次訊問程序，訊問完畢後，依訊問所得及卷內資料，即時認定逮捕、拘提程序違法，而裁定釋放被告張靜，尚無延滯。且臺東地方法院先後收受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被告張靜聲請提審2案件，依法就所受理之案件均需予以審查，法院進行2次訊問程序已分別明確指出提審及羈押程序，不至有程序混淆之疑義。另本案臺東地方法院提審票上並無明確記載開庭時間，提審票送達後法院須再另行通知檢方開庭時間，始符合提審法第8條賦予拘禁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院、檢雙方認知有所落差，應檢討改進。另法院提審票送達檢方後5分鐘隨即開庭，是否有足夠時間讓檢察官準備出庭陳述意見，亦有檢討空間。

(一)本案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提審程序，應通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按提審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法官為羈押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提審法第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法院審理提審程序時，依法應予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理羈押程序時，依法則係檢察官得到到場陳述。

(二)本案同時有提審及羈押程序：111年3月21日22時42分至翌(22)日0時36分，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因張靜

涉犯妨害秘密等案件，訊問被告張靜後，認定被告張靜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滅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故向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sup>59</sup>。111年3月22日2時40分被告張靜聲請提審，承審法官收案後依法發出提審票及通知，經臺東地檢署於同日凌晨4時25分收受，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臺東地方法院就張靜聲請提審開庭，第1次訊問程序檢察官沒有到庭，同日8時15分至10時43分，臺東地方法院開羈押庭，訊問時已有2名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訊後駁回檢察官對被告張靜羈押之聲請，法院裁定<sup>60</sup>張靜應予釋放。111年3月23日臺東地檢署就法院駁回羈押聲請，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出抗告<sup>61</sup>。

(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抗告書提及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提審程序，沒有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且法院有提審及羈押程序混淆之情形：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押抗字第3號、第4號抗告書載明「提審本屬救急制度，用以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而逮捕、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時，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提字第102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提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審竟捨棄更為審慎嚴謹之刑事訴訟法程序規範，非但未予審酌本案羈押之聲請，反而逕於111年3月22日8時前某時許，無任何通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到場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情形下，直接提訊被告

<sup>59</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聲押字第24號、第25號。

<sup>60</sup> 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提字第2號刑事裁定、111年度聲羈字第24號、第25號裁定。

<sup>61</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押抗字第3號、第4號。

張靜，此時究竟係依照何規定開啟訊問調查程序，且該訊問程序係基於被告張靜聲請提審或基於聲請羈押審查而開啟並未予說明，顯程序混淆，有違法疑義。」

(四)經查本案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提審及羈押程序，法院即時認定逮捕、拘提程序違法，而裁定釋放被告張靜，尚無延滯，且法院沒有程序混淆之情形：有關本案提審及羈押程序，是否有程序混淆之爭議，經查，依前述過程，承審法官於收受提審及羈押案件後，已立即進行2次訊問程序，訊問完畢後，依訊問所得及卷內資料，即時認定逮捕、拘提程序違法，而裁定釋放被告張靜，尚無延滯。且本案係臺東地方法院先後收受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被告張靜聲請提審2案件，法院依法就所受理之案件均需予以審查，亦無所稱毋庸再行羈押審查程序之情形。111年3月22日4時30分臺東地方法院提審訊問筆錄已經載明「現在進行提審程序」、同日8時15分臺東地方法院羈押訊問筆錄亦有載明「被告因111年度聲羈字第24號妨害秘密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上午8時15分在本院臨時法庭訊問，……法官問：開庭前書記官已將聲押書繕本交與被告及辯護人各1件，……對檢察官聲押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承認？……對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有何意見？……如予以羈押要通知何人？……法官諭知：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以拘捕前置為原則……本件檢察官之合法性既有疑義，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予駁回……。」法院已分別明確指出提審及羈押程序，並記明於筆錄中，不至有程序混淆之疑義。

(五)有關本案提審程序，法院是否有通知檢方開庭之爭

議，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羈押後，臺東地檢署於111年3月23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出抗告，臺東地檢署提出抗告之理由<sup>62</sup>提及「原審竟捨棄更為審慎嚴謹之刑事訴訟法程序規範，非但未予審酌本案羈押之聲請，反而逕於111年3月22日8時前某時許，無任何通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到場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情形下，直接提訊被告張靜……，有違法疑義。」經查，本案臺東地方法院發出之「提審票及通知」有送達證書，簽收人為臺東地檢署之法警，送達時間為111年3月22日凌晨4時25分，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臺東地方法院就張靜聲請提審開庭。112年5月1日本院辦理約詢，臺東地檢署表示：「臺東地方法院提審票及通知上面4時25分是送達時間，該通知是指要將張靜送到院方，不是通知我們開庭，上面並沒寫提審庭開庭時間」，法務部檢察司表示：「這張送達證書是證明法院有把提審票給檢方，但是要開提審庭讓檢方陳述意見時，法院要再另外通知檢方提審開庭時間。」另司法院刑事廳表示：「院、檢雙方聯繫有瑕疵，檢方認為要有開庭時間通知才算送達，但院方認為提審票已經交給地檢署，4時25分已經通知，未來透過注意事項方式，再進一步溝通。」本案「臺東地方法院提審票及通知」並無明確記載開庭時間，亦或提審票送達後法院須再另行通知檢方開庭時間，院、檢雙方認知有所落差，應再協調建立默契，避免遭受違反提審法第8條規定之質疑。另法院提審票送達時間為4時25分，送達檢方後5分鐘隨即開庭(4時30分開庭)，其間僅有5分鐘時間差，是否足夠讓檢察官準

---

<sup>62</sup> 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押抗字第3號、第4號。

備出庭陳述意見，亦有檢討空間。

- (六)綜上，臺東地檢署111年度聲押字第24號、第25號檢察官聲請羈押及111年度提字第2號張靜聲請提審事件，臺東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於收受提審及羈押案件後，立即進行2次訊問程序，訊問完畢後，依訊問所得及卷內資料，即時認定逮捕、拘提程序違法，而裁定釋放被告張靜，尚無延滯。且臺東地方法院先後收受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被告張靜聲請提審2案件，依法就所受理之案件均需予以審查，法院進行2次訊問程序已分別明確指出提審及羈押程序，不至有程序混淆之疑義。另本案臺東地方法院提審票上並無明確記載開庭時間，提審票送達後法院須再另行通知檢方開庭時間，始符合提審法第8條賦予拘禁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院、檢雙方認知有所落差，應檢討改進。另法院提審票送達檢方後5分鐘隨即開庭，是否有足夠時間讓檢察官準備出庭陳述意見，亦有檢討空間。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考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郭文東